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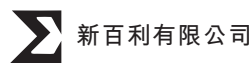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及
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3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北京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64頁。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N-1至第E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北京證券函件	39
附錄一 — 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私營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估計報告	VI-1
附錄七 — 私營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1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 (i)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分別載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已代表啟富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證監會取得豁免，使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於分別達成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即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七日內寄予股東。
- (ii) 本通函內所列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和期限僅屬指示性，可能會作出延期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更改。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啟富」	指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協議」	指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其中包括)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同意書」	指	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註冊、通知、棄權、命令或豁免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已分派業務」	指	本集團全部業務(私營集團營運之餘下業務除外)，包括生產銷售裸銅線和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其於本通函D節「實物分派」闡述
「域名」	指	www.tai-i-int.com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及其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其向法律顧問所作之查詢及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根據實物分派向其作出私營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屬不必要或不適宜之境外股東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B節「集團重組」內
「海通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啟富之財務顧問

釋 義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其成立旨在就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啟富、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海通證券代表啟富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寄予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和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許先生」	指	許守信先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並為台灣台一之一名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更替」	指	經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同意以轉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更替契據之方式以代價 1.00 港元將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更替為私營公司，據此，本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付款責任轉讓予私營公司，引致付款責任由私營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營公司」	指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持有已分派業務，且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指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指	寶來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作出收購全部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擁有之股份除外)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寄予私營公司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和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營公司股份」	指	私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私營公司股東」	指	私營公司股份持有人
「建議」	指	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包括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記錄日期」	指	將予確定以釐定有權參與實物分派之股東之日期(該日應為完成日期前的日期)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經營之本集團業務，即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Winsino集團，即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私營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持有之合共195,487,000股股份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釋 義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指	應用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賬項之全部金額，以實施部份實物分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啟富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啟富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5.23%，將由啟富根據協議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台一」	指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台一全資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Winsino 集團」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16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主席)

林其達(行政總裁)

黃國峰

杜季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7號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及

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富、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聯合公告建議（包括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考慮。

建議連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能為本公司引入單一最大股東啟富並令本公司可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作為建議之重要部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分派私營公司（擁有已分派業務）全部股份。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將無流通市場。因此，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向有意於完成後變現其全部或部分私營公司權益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機會。鑒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一併將按首份公告之前之股份交易價溢價向完成後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股東提供現金退出機會，故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北京證券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
- (iii) 許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 (iv) 啟富（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啟富之唯一董事景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認購人及買方）；及
- (v) 景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根據協議，

- (i) 啟富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銷售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2.79%，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及
- (ii) 啟富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5.23%，並約佔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26.05%。

緊接訂立協議前，啟富及景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6,728,647.5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乃由啟富與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經參考(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前景及價值(計及實物分派及啟富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獲部分支付，而餘額須由啟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緊隨簽訂協議後支付現金8,000,000港元，該款項連同啟富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1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兩筆款項合稱「按金」)須由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以按金方式持有，並用作支付相同金額之銷售股份代價；及
- (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代價減上文(i)所述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收取款項。

倘完成未能作實，根據協議之相關條款，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按要求將按金不計息退還予啟富，除非因啟富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則在此情況下，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有絕對權利沒收按金。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2,6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0,000港元，即每

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05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啟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考慮實物分派後之每股估值，該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92.11%。根據(i)本集團連同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備考財務資料且未經調整)(ii)私營集團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資料且未經調整)；及(iii)經按現金代價每股0.06港元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且假設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12,37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664,000元)(載於上述「協議」A節「認購」內)，假設認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經計及認購、集團重組及收購事項的合併效果，董事估計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9,662,000元(約等於22,807,920港元)。根據經認購806,158,000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餘下集團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8港元(「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認購價較估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4%。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尋求股東之特定批准。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必要多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若有)，以批准協議下擬進行之本公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本公司向啟富發行認購股份；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董事會函件

- (c) 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a)集團重組；及(b)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 (d) 以協定形式接獲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包括本公司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本公司對協議或所受協議之效力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有效性；
- (e) 以協定形式接獲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意見，包括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g) 截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或由於啟富違反其於協議或收購守則下之責任而造成全部或部分暫停買賣除外；及
- (h) 完成集團重組。

先決條件(a)至(c)、(f)及(h)不可豁免。啟富將有權豁免先決條件(d)、(e)及(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c)及(h)已獲達成，而先決條件(a)、(b)及(d)至(g)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及仍待達成。

完成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協議中協定，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轉讓銷售股份予啟富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啟富將同時完成。

協議之完成將於最後將予達成之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倘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協議自此將即時終止，不具其他效力，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協議，向其他

訂約方作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及退還按金之責任除外)。本公司將盡快就有關協議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構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因而為達致完成建議之關鍵部份，且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建議其他部份(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載於本通函下文D節「實物分派」內。於完成協議及實物分派後，啟富將擁有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3%之權益。



認購將為餘下集團引入新資金，但更為重要的是，認購加上股份轉讓將可讓啟富擁有餘下集團之絕對控制，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50.1%。協議各訂約方協商過程中，協商擬定啟富將於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50.1%權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向啟富直接出售本公司控制權益不會達至此效果，因為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僅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79%。


董事認為，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毋須承擔利息成本，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7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協議，(其中包括)啟富及景先生須盡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等公司之企業、商業或貿易名稱或材料(英文及/或中文)含有「Tai-I」或「台一」等字或「」，或提述其為「Tai-I」或「台一」集團(英文及/或中文)或「」之成員公司，或為台灣台一之聯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月(或啟富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

- (a) 停止且隨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其任何文具、名片、銷售文件、商業及其他企業材料或標牌展示、使用(包括作為互聯網關鍵字)或提述「Tai-I」或「台一」或「」或任何可造成混淆之類似名稱或標記(包括商

標及圖案)，且倘彼等保留該類文具、名片、銷售文件、商業及／或其他企業材料或標牌，則應銷毀，或從中刪除「Tai-I」或「台一」或「」及所有相關標識、標記(包括商標)及圖案；及

- (b) 將其企業、商業或貿易名稱更改為不包含或不組成「Tai-I」或「台一」或任何可造成混淆之類似名稱之名稱，並促致新名稱及時於有關當局登記；及
- (c) 停止且隨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展示、使用(包括作為互聯網關鍵字)或提述域名。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域名(毋須承擔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現更替，就此本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若干未清付款責任已轉讓予私營公司，引致付款責任由私營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透過更替，集團內部公司間有關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所有重大結餘已被轉移至私營公司，且該等更替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損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更替所產生者)將被用於實物分派。

C.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待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後，董事將獲授權應用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賬項之金額(包括更替產生之金額將被用於實物分派)，以實施實物分派。

D. 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該日乃於完成日期前，將予釐定以確認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其私營公司股份：

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營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中作出分派，而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相當於私營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確定之賬面價值。

私營公司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私營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營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即本集團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之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及實物分派構成建議之重要部份。除非實物分派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見下文)已獲悉數達成，否則完成將不會發生，且待完成協議及完成實物分派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根據建議之現有架構，實物分派與完成被視為「全有或全無」之狀況，就此兩個事件共同完成或共同不完成。

本通函或與實物分派有關之任何文件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董事會將就向相關股東實物分派私營公司股份進一步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私營公司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實物分派之除外股東。

就除外股東享有之私營公司股份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視為權宜下將任何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交予香港之受託人(獲董事會授權並為除外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並全權酌情為除外股東之利益及賬目而出售該等私營公司股份。

於香港境外接獲本通函及／或與實物分派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並有意根據實物分派接獲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負責達至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之責任，包括取得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任何所需正式手續之同意，並支付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接納任何私營公司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閣下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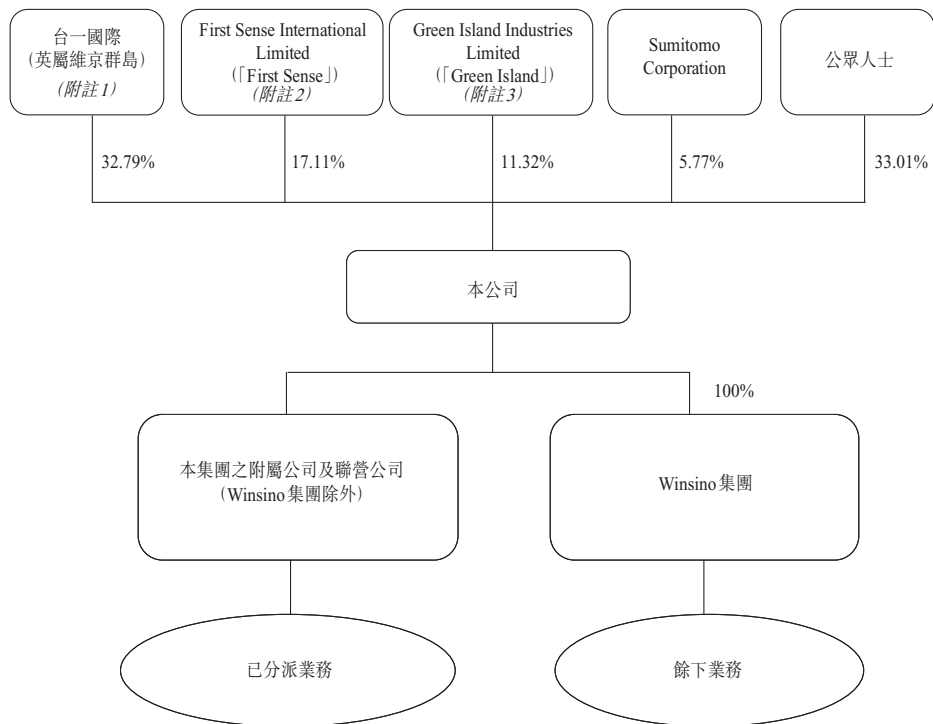
- (i) 完成成立私營公司及集團重組，以成立私營集團；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及
- (iv) 完成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實物分派將作為建議之一部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略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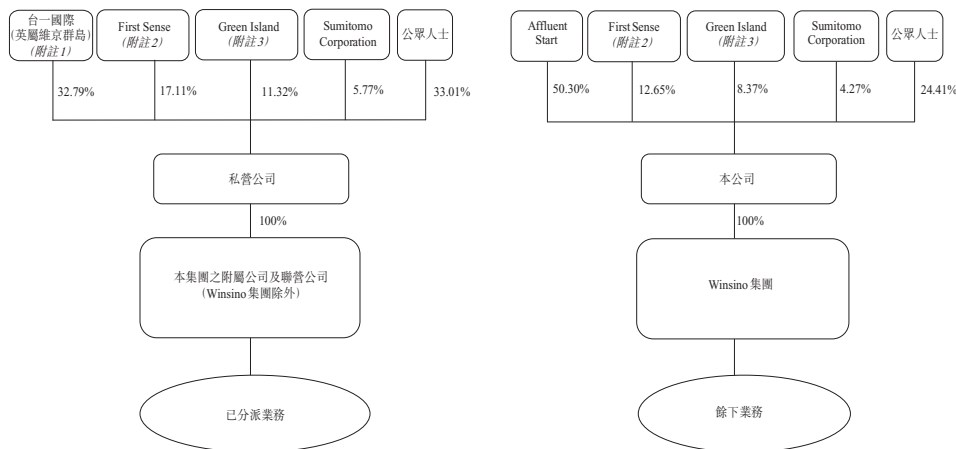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約 87.04% 及間接擁有約 12.96%。
2. First Sens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
3. Green Isla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悅先生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但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於該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私營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簡略架構：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

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於協議各訂約方進行磋商過程中，啟富表示其無意於已分派業務。與向控股股東直接出售已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處置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以便於完成時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該等股權未上市且可能缺乏流通。此外，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啟富將成為控股股東，並負責就所有股份(由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以每股股份0.3925港元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為達致實物分派之重要步驟，而實物分派將最終導致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重組私營集團旗下之銅線及電磁

董事會函件

線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本公司擁有充足可供分配儲備以促進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溢利外，董事會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後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本公司及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刊發首份公告前股份成交價溢價之現金退出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作為建議之一部份，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自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起，股份市價交易持續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即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38港元至0.80港元之間，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折讓介乎約34.96%至69.11%。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合併代價每股0.8425港元亦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但較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折讓為小。

各項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權利而非義務。股東可自由酌情選擇持有或透過收購建議變現彼等所持股份股權或在市場上變現股權。

本公司擬繼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於完成後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及除建議外，本公司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除訂立協議及建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啟富確認，其無意對餘下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除訂立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富並未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餘下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有關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已分派業務包括主營生產及營銷裸銅線及電磁線，並提供加工服務及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本公司於 Winsino 集團之 100% 權益，Winsino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餘下業務包括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主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業務於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經營分公司。

有關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

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491.1	4,36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2)	39.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5.9)	44.6

私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47,500,000 元（約等於 867,100,000 港元）（直接摘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之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

E. 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實物分派後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鑑於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其於私營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認為，於此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有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其私營公司股份持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不包括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現金**0.45**港元

* 將予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而其受限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因此此舉僅屬可能。倘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是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倘作出)僅於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接獲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投票權涉及之接納將致使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包括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背景及其對私營公司之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F. 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向股東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其未必會進行。

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包括啟富背景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G. 建議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闡述有關餘下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建議之財務影響（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認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實施）及集團重組及認購對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施）。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且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則餘下集團資產總值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24,700,000元（約等於3,044,700,000港元）跌至約人民幣11,600,000元（約等於13,500,000港元）（降幅約99.6%）。餘下集團負債總值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92,400,000元（約等於2,311,200,000港元）跌至約人民幣38,000元（約等於44,080港元）（降幅約99.998%）。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32,300,000元（約等於733,500,000港元）跌至約人民幣11,500,000元（約等於13,300,000港元）（降幅約98.2%）。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認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實施，且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等於6,1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人民幣39,300,000元(約等於45,600,000港元)錄得下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將依賴若干因素，包括餘下集團之未來管理及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出公佈，當中轉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資料」)，以確保及時在香港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披露資料，相關內容已由台灣台一根據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網頁披露。台灣台一發佈之相關資料未經審核或檢討，及由台灣台一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與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編製，且未經本公司核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相關資料構成溢利預測。就此而言，董事會欣然陳述相關資料，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編製之本集團管理賬目。按此基準，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3,000,000元(約等於49,900,000港元)(「溢利估計」)。務請股東注意，溢利估計整體而言優於相關資料，且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報告。就此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各自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H.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本公司於Winsino集團之100%權益，Winsino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下文載述有關餘下集團及餘下業務之其他資料。

1. 產業概況

i. 中國信息技術行業概況

a)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信息技術行業服務對象主要是大中型企業用戶等信息處理量較大的企業級客戶。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中國的企業級客戶群體在數量、規模和綜合實力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並且對精細化管理理念的

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對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也快速增加。高端企業級客戶市場的發展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

b) 技術的不斷進步

近年來，行業內出現的重大技術突破與創新，使客戶原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不斷出現進一步優化的空間，推動著應用市場快速發展。網絡性能提升、處理設備性能的提升、數據生命周期管理系統的發展，使客戶的應用不斷深化，對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優化及專業管理的需求不斷提升，持續推動著市場發展。未來資訊科技技術的持續進步，將為資訊科技系統服務的增長持續創造空間。

c) 資訊科技服務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社會化分工和精細化管理成為企業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企業更趨向於將資訊科技服務外包給更專業的服務商，使自身的資源能夠更集中於核心業務環節。資訊科技服務的領域不斷擴展，內容日益豐富，未來將得到進一步發展並具有長期生命力。

d) 產業政策的支持

近年來，國家陸續發布有利於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行業發展的產業政策，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問題的復函》、二零零九年二月國務院頒佈的《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積極促進資訊科技服務產業發展，大力推動業務創新和服務模式創新。

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服務業司發布了《2009中國軟件與信息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報告》；近期財政部已會同有關部委起草《關於鼓勵政府和企業發包促進中國服務外包產業發展的指導政策》，根據該政策，各級政府採購將加大在服務外包上的採購數量。

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服務外包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努力加大對資訊科技服務產業的金融支持，鼓勵金融機構將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外包；通過創新信貸產品和服務方式等途徑切實加大對資訊科技服務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以扶持一批有實力、有市場、有訂單的資訊科技服務企業儘快做大做強。

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有關部門出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將對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產業發展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

ii. 市場競爭

數據庫管理服務在中國尚處於初級發展階段，各種形式的服務內容不斷推出。隨著企業用戶對數據庫管理服務的逐漸瞭解和認同，用戶的認知度和接受度不斷提高。同時，數據庫管理服務提供商也不斷成熟，市場環境將逐步完善，以提高市場競爭力，而將企業後台支撐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轉交給專業的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對於高端服務內容的不斷增大，引發了服務商市場投入力度的不斷增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在這一過程中，一批實力較強的國內服務提供商將快速成長，與國外大型服務商競合共存，共同占據市場供給的主體。

中國數據庫管理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外的服務商及國內較大的服務商。國外服務商，一般為企業提供全程的資訊周期服務，並擁有較豐富的管理經驗，其擁有的國際資源是國內服務商無法比擬的。而國內較大的服務商，特點是擁有良好的客戶資源，適應本地客戶特點的服務產品，全國範圍的服務覆蓋面和不錯的品牌效應。

iii. 進入本行業的主要壁壘

a) 市場壁壘

在本行業中，服務商通常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同，長期綁定客戶。在合同期結束後，若原有服務商在合同期的服務使客戶滿意，則客戶通常會續簽，以避免更換服務商的成本與風險。由於服務商長期向客戶提供貼身服務，可以深入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流程，並持續對其進行優化，對客

戶的狀況、難點、需求、發展趨勢瞭解深入而準確，因此往往與客戶建立起長期信任的關係，新的行業進入者與原服務商競爭老客戶的難度較大。

b) 行業經驗壁壘

大量的行業經驗與成熟的行業解決方案是資訊科技系統服務提供商取得客戶信任的決定性因素之一。由於服務周期長，服務商需要通過長期的市場拓展與服務實踐，才能逐步實現經驗積累並形成成熟行業解決方案，新的行業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實現這一目標。

c) 技術壁壘

隨著客戶需求的日益多樣性和複雜化，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商需要將自身積累的行業經驗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結合，充分整合硬件設備、應用軟件與服務，針對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從整合優化設計、專業部署實施到長期運營在內的各類服務。服務商需要達到企業級客戶資訊科技服務所要求的服務管理能力，對技術要求較高，技術水平決定了資訊科技服務商的層次，是保持長期競爭優勢的關鍵，對業務發展起決定性的作用。

d) 人才壁壘

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在中國是一個新興產業，具備專業管理服務技能、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素質專業人才十分缺乏。資訊科技系統服務的專業性很強，對客戶的現狀分析與專業諮詢、整合優化方案設計、專業部署實施、長期管理運營服務等，分別需要諮詢顧問、方案設計、專業實施、項目運營等專業隊伍，新的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積累多個領域的專業人才，從而成為重要的進入壁壘。

e) 專業服務及營銷網絡壁壘

目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的需求方主要為信息量較大或分支機構較多的大型企事業用戶，分布於全國各地。為了獲取這些客戶，要求服務商擁有遍布全國的服務和營銷網絡，能夠及時向客戶的各個部門或分支機構提供標準統一且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同時，服務及營

銷網絡也是服務商貼近最終用戶、搶占高端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提高行業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擁有全國性服務及營銷網絡的服務商更容易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但是健全的全國性服務及營銷網絡的建設以及相關管理經驗的積累，需要較長的時間與較大資金投入，因此也成為行業進入壁壘之一。

iv. 行業機遇與挑戰

a) 行業發展潛力龐大

數據庫管理服務在歐美等發達國家的應用非常普遍，市場規模巨大，在美國已滲透到政府、商業、金融、交通、服務、教育等各個行業，成為必不可少的提高企業競爭力手段。同時，能夠讓企業客戶獲得更佳數據庫應用效果的諮詢服務越來越被認可，若干主要服務商可為企業客戶同時提供數據庫系統長期運營管理、數據庫建設諮詢等服務。在客戶群體方面，達到一定規模的大中型企事業單位、運營商、金融機構、政府等都可能成為數據庫服務的客戶。中國的數據庫管理系統服務雖然尚在起步階段，但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市場及持續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為行業的長遠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

b) 行業的自主創新能力不足

中國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行業的自主創新能力不足，大多數服務商停留在常規的基礎服務上，不能根據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和業務流程進行方案設計與服務定制開發、為客戶提供包括硬件設備、應用軟件、服務在內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在資訊科技服務解決方案中，高端應用軟件主要為國外產品，大多數服務商自主研發能力不足，不能充分滿足國內客戶的特定需求。

2. 經營模式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及(ii)網絡安全技術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數據庫產品主要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有形資產、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資源，以便利組織框架內所有業務部門間資訊流動。餘下集團亦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主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數據庫產品的大客戶包括知名的國際及中國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上述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一般計及(其中包括)升級及維護服務成本、向甲骨文購買數據庫產品成本及各項服務或產品的市場供求後釐定。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北京東方龍馬，統稱「東方龍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軟件升級、維護及其他服務。餘下集團一般與其客戶訂立年度合約，服務收費方式主要包括軟件購入成本和開展服務之人工成本並加計一定之利潤，並依合約金額按月認列收益。客戶需支付首筆按金，並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分期償付款項餘額。

在網絡安全技術業務方面，經過近十年之發展，東方龍馬集團從其開始時開發防火牆產品發展為開發成套網絡安全產品，並成為業內知名安全服務提供商。東方龍馬集團主要銷售自主開發的防火牆產品，在產品銷售後即認列收益。

3. 相關法律法規環境

i. 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保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頒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國保發[1999]10號)，凡進行國際聯網的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互聯單位和接入單位，都應當加強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的保密管理，確保國家秘密的安全。

ii.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根據國家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頒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企業加強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防範內控風險，首次建立了以企業為主體，政府監管和中介機構審計並重的內控機制，加強企業信息的安全管理。

信息技術行業為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產業。儘管數據庫管理服務不受相關法規限制，然餘下集團再進行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上仍需受銷售之產業相關法規之限制，如上所示（彼等為一般條文，適用於各產業，非數據庫服務產業特有之規範）：

4. 專業管理

餘下集團之辦事處遍佈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餘下集團之業務在業內具競爭力。餘下集團擁有高效之經營模式及其管理團隊具備中國信息技術行業之豐富經驗。

餘下集團之東方龍馬集團在中國信息技術行業之經營時間超過十年，經歷了該行業之興衰沉浮。從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到開發及分銷其自主關發的產品，東方龍馬集團利用多種商業手段，繼續錄得業務增長。

透過數年之業務重組及資源整合，發展到當前階段，東方龍馬集團已發展成為數據庫軟件之專業服務提供商。彼等在中國擁有使用甲骨文數據庫之龐大客戶基礎，以及一個能提供即時及有效服務之資深技術團隊。

下文載述陳向東先生、姚挺先生、張軍先生、林東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的履歷，均為東方龍馬集團的現時管理團隊成員：

陳向東先生為北京東方龍馬的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系，主修無線電技術。彼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出任成都亞光電工廠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出任成都電子公司銷售部經理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出任成都智凱電子技術公司總經理。自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聘為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及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獲委聘為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集團總經理。彼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

姚挺先生為北京東方龍馬市場推廣和銷售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主修國際工商管理。畢業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二零零四年擔任華東區總經理及東方龍馬集團副總裁，負責全國市場推廣及銷售。彼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市場管理經驗。

張軍先生為北京東方龍馬銷售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畢業後，他曾出任北京市電子技術發展公司程控交換機STD256及STD512研發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聘為電子工業部力心達電子發展公司軟件開發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彼加入北京東方龍馬及出任系統集成經理、北京分公司經理及集團總部銷售部副總經理。彼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技術、銷售及管理經驗。

林東輝先生為北京東方龍馬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畢業後，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廣東京粵電腦中心軟件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出任甲骨文(中國)軟體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工程師及客戶服務經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出任美國維爾軟體／賽門鐵克公司華東區售前技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甲骨文(中國)軟體發展有限公司華南區客戶技術服務部經理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北京東方龍馬技術總監。

李卓洋女士為北京東方龍馬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畢業後，彼出任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核算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出任北京東方龍馬成都分公司、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獲委聘為北京東方龍馬財務總監。彼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11年財務管理經驗。

5.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董事預期餘下集團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有充足營運資金。完成及實物分派後，除應付賬款及作為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本金合計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外，餘下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債務。

由於中國信息技術行業之需求繼續迅速發展，餘下集團計劃進入中國其他城市經營，包括南京、西安及杭州。董事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使其經營所得正現金流及其內部資源滿足上述擴充所需資金。

6. 風險因素

i. 與餘下集團有關的風險

a) 業務可持續增長

餘下集團能否維持業務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餘下集團能否提供優質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效及時地滿足現有和目標客戶越來越複雜和日新月異的需要。

此外，信息技術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一日千里，而客戶要求亦不斷轉變。倘餘下集團未能緊貼任何上述重大變化，則或會對餘下集團業務和未來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

b) 擴展之不明朗因素

餘下集團一直拓展業務，現正計劃透過多項發展策略，包括與其他資訊科技公司建立策略關係、打入其他市場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等，繼續擴充業務。

餘下集團的拓展是否順利，視乎餘下集團的管理、營運與財政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推行餘下集團拓展策略所需。倘若餘下集團資源不足以支持其拓展計劃，則餘下集團的業務和擴充計劃或會受損。

c) 服務責任

餘下集團開發的軟件或會用於處理客戶業務的關鍵工作。因此，該等軟件如有任何缺陷或問題，可能會使餘下集團為修正問題而動用額外支出，或須就客戶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餘下集團並無就問題服務或軟件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第三者索償購買保險。自餘下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以來，餘下集團從未收到或面對任何上述索償要求。然而，倘任何針對餘下集團的該類重大索償訴求順利，則會對餘下集團聲譽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倚賴行政要員和招攬及留用資深人員的能力

餘下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行政要員。目前，中國信息技術行業對擁有合適技術和專業資格與資歷的人員的需求十分殷切。倘餘下集團未能招攬和留用現任行政要員和其他人員，則會不利餘下集團的營運。

e) 軟件、硬件或系統故障

餘下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軟硬件和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水準。如因電腦病毒、電力或連線中斷或其他理由，而使餘下集團的軟硬件或互聯網服務出現嚴重或長時間的故障或中斷，則可能會損及餘下集團軟件開發業務。此外，餘下集團的電腦網絡或系統亦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者入侵（一般稱為「黑客」），危及餘下集團電腦系統所儲存機密資料的安全。倘餘下集團的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未能及時采取有效補救措施，則餘下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目標客戶甚至可能會因而選擇不採購或認購餘下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結果對餘下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與信息技術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餘下集團所經營市場的特點是科技突飛猛進、行業標準變化迅猛和客戶要求轉變迅速。餘下集團的表現和持續成功取決於其能否不斷改善外包

軟件開發服務的質素和可靠性，並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如餘下集團未能順應上述改變而調整，則餘下集團表現或會受損。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a) 中國法律考慮因素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外國投資者或會因新法例和規例、現有法例和規例的更改和新的詮釋，以及國家法例凌駕於地方法例的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和規例的制定一直有長足進展，大大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障，但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部份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可能會出現改動及修改。基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較中國法制的發展步伐為快，可能會出現某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法制的發展能趕上中國的經濟改革速度，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揮之不去。無論如何，並不保證中國法例和規例與其詮釋的更改，不會損及餘下集團的業務與前景。

b) 軟件業政策改變或會影響餘下集團的營運

中國軟件業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服務業司監管。餘下集團必須確保不時遵守有關軟件業監管機關的相關法律和規例。信息技術行業目前是中國鼓勵發展的行業之一，享有若干稅務寬免和優惠。並不保證該等政策會維持不變，亦不保證提供出口軟件服務的軟件企業不會被施加限制。此外，中國或會引入有關軟件產品和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與其他解決方案業務的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新的詮釋）。如影響中國軟件業的政策、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會對餘下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c)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改變政策，將中國經濟由政府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一如其他在中國市場進行的業務，餘下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

中國的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改變，或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又或實行任何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出口或使用任何電腦軟硬件產品、模組或元件的新法例或行政命令，而受到損害。

I.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本集團將繼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由於中國信息技術行業需求繼續迅速發展，餘下集團將於未來二至三年繼續專注開發軟件維護及增值服務，並擬在中國其他大城市設立辦事處，如南京、西安及杭州。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對數據管理存在重大需求之市場，如健康、教育、能源及製造業。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之決議案。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持有195,487,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32.79%。

除於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N-1至第E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L.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

此外，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根據本通函第39頁至64頁所載北京證券之意見，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北京證券之意見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M.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及
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向閣下作出建議，而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者相同。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之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之條款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成該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北京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成該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07-8室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及
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之事宜提供意見。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就可能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之 貴公司約32.79%股權之股份轉讓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啟富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簽立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之協議，據此，(i)啟富有條件同意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購買已發行股份約32.79%，總代價約為76,730,000港元；及(ii)啟富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26.05%，總代價約為12,600,000港元。

為促進完成，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建議包括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就私營公司股份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就已發行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股份溢

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與 貴公司或啟富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外，北京證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啟富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認購、股份溢價、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措施達致合理基準及作出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啟富及其聯繫人士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正地呈列及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通函。有關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其他詳情（包括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A. 建議

(i) 認購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啟富有條件同意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5.23%及約佔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26.05%。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認購價」）。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59港元。貴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認購價」一節。

(ii)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a)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其於域名之全部股權(無任何繁重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轉讓予私營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使更替生效，其中貴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若干未償付款項已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債務。

透過更替，公司內部公司間有關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所有重大結餘已轉讓予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更替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損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更替所產生者)將被用於實物分派。

集團重組為建議之一部分，旨在重組有關私營集團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以落實實物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重組已完成。

(iii)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後，董事將獲授權應用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貴公司儲備賬進賬項之金額(包括更替產生之金額將被用於實物分派)，以實施實物分派。

除動用貴公司現有可供分派溢利外，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為建議之

一部分，旨在讓 貴公司有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促進落實實物分派。完成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v) 實物分派

貴公司將按每持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營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該日乃於完成日期前，將予釐定以確認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其私營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從股份溢價賬及 貴公司之儲備賬中作出分派，而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相當於私營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確定之賬面價值。

私營公司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貴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私營公司股份上市。

由於實物分派，私營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事務之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及實物分派構成建議之不可分割部份。除非實物分派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及須待達致完成及完成實物分派，否則完成將不會發生，且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B.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完成後，啟富將持有 405,487,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0.30%。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向股東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於聯合公告日期，啟富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代價須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亦須繳納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會由啟富在接納上市收購建議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啟富其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啟富擬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C.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鑑於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其於私營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認為，於此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有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其全部或部分私營公司股份持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寶來將代表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不包括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現金0.45港元

* 將予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而這受限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因此此舉僅屬可能。倘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是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倘作出)僅須於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接獲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投票權涉及之接納將致使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之投票權之50%以上，方可作實。

待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意運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及103條項下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尚未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私營公司股份。有關可能強制收購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聯合公告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將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連同收取一切私營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

鑒於私營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股東登記及保存亦在百慕達，故轉讓任何私營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2. 建議之理由

根據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完成集團重組互為條件。完成後，董事將獲授權使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生效。根據實物分派之條件，完成實物分派與完成互為條件。根據上述，吾等同意董事會函件「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董事之意見，即認購構成協議之一部分，因而為達致完成建議之關鍵部分，繼而將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認購構成實現完成建議之重要部分，並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股份轉讓及認購一併將使啟富完全控制 貴公司及餘下集團。認購將為餘下集團引入新資金，但更為重要的是，認購及股份轉讓一併使啟富完全控制餘下集團(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50.1%)。協議各訂約方協商過程中，協商擬定啟富將於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50.1%權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向啟富直接出售本公司控制股權不會收到同樣效果，乃由於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僅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79%。

董事認為認購屬為 貴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妥當之舉，擴闊 貴公司資本基礎時毋須產生利息成本。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一節所述，於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過程中，啟富表示於已分派業務中並無權益。與向控股股東直接出售已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處置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私營公

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以便於完成及實物分派時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該等股權未上市且可能缺乏流動性。此外，於完成後，啟富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將就所有股份(由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以每股股份0.3925港元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為達致實物分派之重要步驟，而實物分派將最終導致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重組私營集團旗下之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 貴公司擁有充足可供分配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 貴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溢利外，董事會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生效。董事會因而認為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後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 貴公司及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刊發首份公告前股份成交價溢價之現金退出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作為建議之一部份，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鑒於上述者及考慮到完成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屬互為條件及完成建議將引致股東有機會按合併收購價(定義見下文)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該建議收購價於回顧期間較股份收市價呈溢價，吾等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私營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北京證券函件

根據建議，已分派業務將分派予私營集團，私營集團將包括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Winsino 集團除外)。已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營銷裸銅線及電磁線，並提供加工服務及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 貴公司於 Winsino 集團之全部權益，Winsino 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餘下業務包括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本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業務於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經營分公司。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由於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 (其包括餘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因此，餘下業務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 貴集團獲分析之財務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內。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之財務表現分析乃載於本函件「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裸銅線銷售	2,507,189	3,166,888	4,438,671
— 電磁線銷售	981,010	1,178,376	2,034,475
— 加工服務	7,427	24,357	17,907
總營業額	3,495,626	4,369,621	6,491,053
總溢利	117,773	131,416	9,253
經營溢利／(虧損)	77,774	81,128	(114,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66	33,708	(226,756)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47,526	39,345	(208,426)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9.3	8.1	(40.6)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淨資產	688,373	632,302	557,42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34	1.23	1.08

北京證券函件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附註：基於以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貴集團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91,100,000元下降3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369,600,000元。雖然裸銅線銷售量有所增加，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下降乃受到國際平均銅價下降及電磁線之需求仍未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復甦的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擴闊裸銅線業務分部、中國國內需求增長之影響及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推出之經濟刺激計劃， 貴集團之裸銅線從二零零八年之84,391噸上升2.8%至二零零九年之86,756噸。然而，由於國際銅價下跌，裸銅線之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438,700,000元下降28.7%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166,900,000元。與裸銅線相比，電磁線為相對下游產品，且其於國際及中國市場之需求復甦緩慢。於二零零九年，電磁線之銷售量及營業額均較上年同期下降。然而，為著因應中國國內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 貴集團已調整其電磁線銷售之更大部份至國內市場。

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下降，然而，由於有效管理銅板採購價格及售價以及 貴公司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毛利從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31,400,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9,3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為淨虧損人民幣208,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495,60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人民幣1,735,700,000元增長101.4%。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國際銅價上漲及市場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11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7,500,000元增長328.4%。有關增長乃由於 貴集團之銷量增加及利潤率提升。

(ii) 私營集團之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背景及其有關私營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述，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無意對私營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改變，亦不擬從事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此外，除非取得私營公司股東之

事先批准，否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私營集團亦不會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或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私營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

儘管私營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營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私營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

雖然私營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已經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然而，私營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仍不確定，乃由於(i)國際銅價之波動；(ii)銅期貨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可能產生之風險；(iii)國際及國內市場上與私營集團之產品需求增長有關之風險；及(iv)人民幣匯率。

(iii) 餘下集團之前景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啟富就餘下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啟富擬繼續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於完成後，啟富將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策略。受檢討之結果所規限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可能會考慮多元化餘下集團之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完成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後，啟富擬保持僅由餘下集團構成之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然而，於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亦未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啟富並未就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調配餘下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

4.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合併收購建議

鑒於完成為實物分派之一項條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會於完成協議及實物分派後作出。考慮到(i)私營公司股份將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私營公司股東有機會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全部或部分股權；(ii)股份現行

市價反映投資者對餘下集團及私營集團之感知價值；及(iii)獨立股東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成為私營公司股東；吾等認為按合併基準分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其旨在評估獨立股東於建議完成後將能夠收取之潛在回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詳細分析將載於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各自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而有關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協議及實物分派完成的情況下送交股東及私營公司股東。

A.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完成後，啟富將擁有405,487,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30%，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按每股股份現金0.3925港元之基準向獨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6,158,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3925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下之400,671,000股股份估值約為157,300,000港元，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234,000,000港元。

B.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根據 貴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於實物分派後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鑒於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其於私營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認為，於此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有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其私營公司股份持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私營公司股份現金0.45港元之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經考慮私營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後釐定。以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時將已發行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為基準，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評估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268,300,000港元。

C. 合併收購建議

以下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作為合併收購建議(「**合併收購建議**」)之分析，乃假設獨立股東於建議完成後將可根據合併收購建議就彼等持有之每股股份及私營公司股份收取潛在總現金代價0.8425港元(「**合併收購價**」)。

(i) 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合併收購價每股股份0.8425港元較：

- (a)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每股股份約1.23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1.50%；
- (b) 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
- (c) 截至並包括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642港元、0.633港元、0.648港元及0.650港元分別溢價約31.23%、33.10%、30.02%及29.62%；
- (d)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及
- (e)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溢價約10.27%、10.56%、10.42%及22.81%。

根據上述者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年度報告，吾等知悉合併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折讓31.50%。吾等已分析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知悉總資產約達人民幣

2,624,680,000 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428,010,000 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 1,085,760,000 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低於 貴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 1.23 港元及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約 0.63 港元，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 1.23 港元折讓 48.78%。該等折讓反映股份交易低於其於回顧期間之資產淨值。

鑒於 貴集團大多數營業額來自已分派業務，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生產裸銅線及電磁線或電線電纜行業其他類似產品之各家公司評估合併收購價具重要意義。裸銅線為半製成品，可進一步加工成建材線、電磁線、電線及電訊電線。裸銅線生產商分類為電線電纜生產行業的上游供應商。裸銅線原材料加工的產品之一，並用於電磁裝置的線圈。電磁線應用於各行業，包括汽車生產、壓縮機及電器和線圈。

吾等已識別香港的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從事生產裸銅線及電磁線或其他類似產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對 貴公司而言屬詳細清單及公平陳述。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詳情載於本函件「合併收購價與市盈率及市淨率比較」分節。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較彼等各自最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 13.64% 至 73.68%。可資比較公司較最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 47.18%。相較而言，吾等知悉合併收購價折讓約 31.50%，在折讓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

考慮到(i) 合併收購價較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呈溢價；(ii) 合併收購價折讓約31.50%，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較 貴公司最新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8.78%；及(iii) 合併收購價較 貴公司最新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1.50%，在折讓範圍內，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吾等認為合併收購價較 貴公司最新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可接納。

(ii) 合併收購價與股份歷史價格比較

吾等已比較合併收購價與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歷史市價。下圖列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收購價較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34港元至0.80港元)呈溢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34港元至0.91港元，該等收市價低於合併收購價，惟兩個交易日收市價0.91港元(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0.85港元(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分別高於合併收購價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63港元。合併收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73%。

由於合併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73%，吾等認為，合併收購價之溢價可吸引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

(iii) 合併收購價與市盈率及市淨率比較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8.1港仙，合併收購價每股股份0.8425港元對應市盈率約為10.40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2,3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596,158,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元，約等於每股1.23港元。按此基準，合併收購價0.8425港元對應市淨率約0.68倍。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清單及公平陳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收市價(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以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港元)	市盈率(概約倍數)(附註2)	市淨率(概約倍數)(附註3)	根據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每股資產淨值收市價折讓(概約%)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	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以及銅桿	0.19	0.22	不適用	0.86	13.64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	製造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1.58	3.48	不適用	0.45	54.60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銅杆、及買賣接插件及採礦業務	0.05	0.19	不適用	0.26	73.68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 日(即二零 一零年十一 月八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 值(以最近 刊發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 為基準)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市淨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根據最新刊 發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每 股資產淨值 收市價折讓 (概約%)
恒都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725)	生產及銷售電線電 纜產品	0.99	1.34	6.51	0.74	26.12
輝煌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8159)	生產主要用於電腦 及電腦周邊設備產 品之接駁產品	0.18	0.56	2.32	0.32	67.86
平均			14.42	0.53		
貴公司	製造及銷售裸銅線 及電磁線，以及 提供加工服務	0.8425 (即合併 收購價)	1.23	10.40	0.66 0.68 (附註4)	31.5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及彭博

附註：

1.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如有)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比較用途。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彼等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計算。
4. 貴公司之市淨率乃根據合併收購價除以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北京證券函件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約 10.40 倍之收購價之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 4.42 倍之平均水平。

吾等已比較合併收購價所對應之市淨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合併收購價所對應之市淨率 0.68 倍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淨率 0.53 倍，且在最高值及最低值各自 0.86 倍及 0.26 倍之範圍內。

鑒於上文所載合併收購價之各種分析，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收購價較歷史交易價呈合理溢價，及就市盈率而言，較可資比較公司呈合理溢價以及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呈合理折讓。

5. 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

	月交易總量 (以股份數目計)	概約日平均 交易量 (以股份數目計)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日平均交易量 與平均公眾持 股量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自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	7,440,000	572,308	0.10%	0.29%
十二月	21,078,000	958,091	0.16%	0.4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3,006,000	1,150,300	0.19%	0.58%
二月	4,334,000	240,778	0.04%	0.12%
三月	29,602,000	1,287,043	0.22%	0.65%
四月	18,186,000	957,158	0.16%	0.49%
五月	11,396,000	569,800	0.10%	0.29%
六月	2,538,000	120,857	0.02%	0.06%
七月	2,478,000	118,000	0.02%	0.06%
八月	7,410,000	336,818	0.06%	0.17%
九月	43,366,000	2,065,048	0.35%	1.05%
十月	8,270,000	413,500	0.07%	0.21%
十一月	44,206,000	2,009,364	0.34%	1.02%
十二月	9,804,000	576,706	0.10%	0.29%
二零一一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624,000	2,262,400	0.38%	1.1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自彭博獲得之回顧期間內各月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2. 根據自彭博獲得之回顧期間內各月平均公眾持股數計算。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平均交易量對平均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介乎0.02%至0.38%；而股份之日平均交易量對平均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6%到1.15%。閣下應知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日成交額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0%且遠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之1%，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最近之日成交額有所增加除外，而該等月份分別為刊發首份公告、聯合公告及本通函之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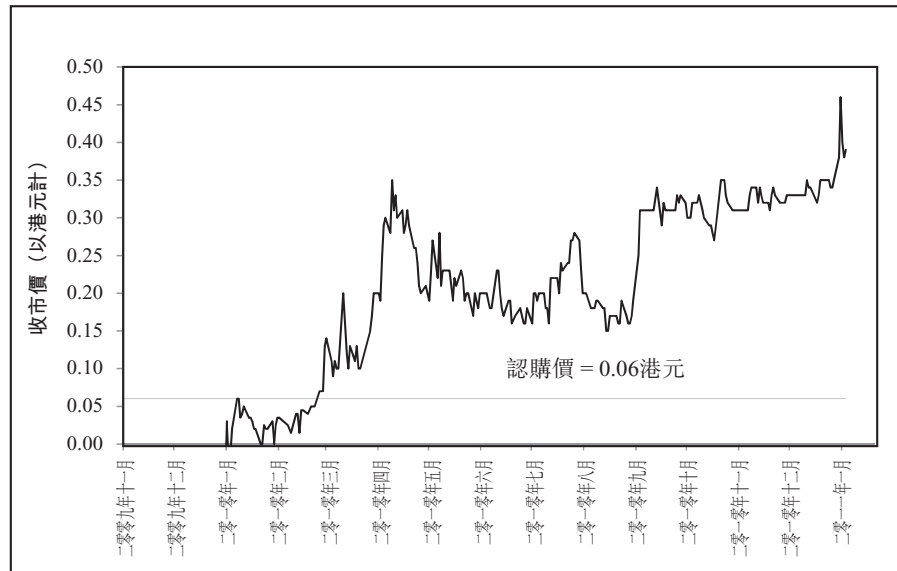
根據過往交易經驗，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非常低，且獨立股東可能並無足夠流動性以於公開市場上按合併收購價出售彼等之股份。倘非顯著降低股價，獨立股東可能會難以出售彼等之股份，尤其是大批量出售。鑒於股份之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便按高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歷史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且對股份價格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6. 認購價

根據協議，啟富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約12,600,000港元。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59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實物分派乃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故啟富將認購之認購股份不會附帶實物分派之權利。吾等已透過扣除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對該等股份之歷史每日收市價作出調整（「經調整價格」）。由於尚未上市之私營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值，吾等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作為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以供調整，且私營公司股份須受按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進行之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規限。

吾等已將聯合公告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認購價與經調整價格進行比較。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06港元較：

- (i)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約0.017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52.94%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
- (i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31港元之經調整價格折讓約80.5%；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39港元之經調整價格折讓約84.62%；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 (包括最後交易日) 之平均經調整價格分別約0.192港元、0.183港元、0.198港元及0.20港元折讓約68.75%、67.21%、69.70%及70.00%。

於回顧期間，經調整價格介乎負值與每股股份0.46港元之最高價之間。應注意，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前，經調整價格低於認購價，且於發佈首份公告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大幅上漲。然而，吾等認為，倘協議無法完成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無法進行，股價是否維持在該水平尚不確定。

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7.21%攤薄至緊隨完後後但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約49.70%。儘管認購對該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且認購價遠低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395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價格每股股份0.39港元，經考慮：

- (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啟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i) 實物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業務縮減之潛在不利影響；
- (iii) 完成認購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且認購屬建議之部分。因此，倘認購並未發生，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不會進行，且獨立股東將無機會按合併收購價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收購價高於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 (iv) 僅倘吾等自發佈首份公告起近期對認購價比較後，認購價較經調整價格有較大折讓；
- (v) 認購價較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及估計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分別溢價252.94%及114.29%；及
- (vi) 由於餘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 貴公司收購，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尚不明朗；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7. 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惟並未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餘下業務）（「收購事項」），建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建議完成前	建議完成後	增加／(減少)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6,158,000	806,158,000	35.23%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千港元)	39,345	(5,295)	(113.4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12 (附註2)	(0.70)	(108.62)%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632.30	11.54/ 19.66	(98.17)%/ (96.8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1.23 (附註3)	0.017/ 0.028	(98.62)%/ (97.72)%
流動比率 (倍數)	1.06	304.5	
資產負債率 (倍數)	1.58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換1.16港元之比率兌換成港元而計算。
2.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9,35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596,246,806股而計算。
3.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32,3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596,158,000而計算。
4. 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估計資產淨值分別計算。

(i) 盈利

建議完成後，開展已分派業務之 貴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乃由於其將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日後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編製），由於私營集團不再綜合入賬，本年度 貴集團之純利下降約113.46%，自約39,350,000港元降至約5,300,000港元之淨虧損。 貴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下降主要由於撇銷 貴集

團收益、其他收入及運營成本，作為反映建議完成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之調整，惟並未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事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餘下集團之未來管理及表現，故於此階段未可計量。

(ii)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不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收購餘下業務），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下降98.17%，自約人民幣632,300,000元降至人民幣11,540,000元，主要由於認購所得款項及實物分派之綜合影響所致。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貴集團資產淨值（計及完成建議及收購事項之合併影響）（「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9,660,000元。因此，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估計資產淨值分別為0.017港元及0.028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1.23港元分別下降98.62%及97.72%。

(iii)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20,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92,400,000元，流動比率為10.6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1.58倍。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而編製），流動比率將增至304.5倍，且由於私營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貴集團無任何銀行借貸。

(iv) 營運資本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600,000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提升，故預期將對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

8. 建議對 貴集團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其他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附註1)	195,487,000	32.79%	–	0.00%
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405,487,000	50.30%
First Sense (附註2)	102,015,000	17.11%	102,015,000	12.65%
Green Island (附註3)	67,500,000	11.32%	67,500,000	8.37%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34,418,000	5.77%	34,418,000	4.27%
公眾人士	196,738,000	33.01%	196,738,000	24.41%
總計	<u>596,158,000</u>	<u>100.00%</u>	<u>806,158,000</u>	<u>100.00%</u>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30%。

誠如上表所述，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權益自約67.21%攤薄至約49.70%。鑒於認購屬建議之一部分，且相關優點於前述段落中載列，吾等認為，該攤薄屬公正，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尤其是下文後：

- (i) 完成認購、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均為建議之要素，互為條件；
- (ii) 認購乃建議之一部分，且認購價較餘下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估計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52.94%及114.29%；
- (iii) 緊隨建議完成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作出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合併收購價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
- (iv) 合併收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及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整體流通性相對較低，且擬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下調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出售，而建議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透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變現其所有或部分投資。

北京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為，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參考資料。摘錄自聯合公告之資料反映聯合公告日期之狀況。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詳情已載於聯合公告，並將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實物分派後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鑑於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變現其於私營公司股份之股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認為，於此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有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其私營公司股份持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不包括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現金**0.45**港元

* 將予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而這受限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因此此舉僅屬可能。倘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是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倘作出)僅須於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接獲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投票權涉及之接納將致使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之投票權之50%以上，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經考慮私營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後釐定。以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時將予發行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為基準，並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268,300,000港元。假設協議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根據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實益擁有之

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私營公司預期將予發行之股本約32.79%)為基準,400,671,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私營公司預期將予發行之股本約67.21%)將涉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估值約為180,300,000港元。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財務顧問寶來信納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待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意運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及103條項下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尚未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私營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如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持有私營公司股份逾10%,有關之界線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所收到私營公司股東之接納佔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90%,接納亦須相當於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東人數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如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持有所有已發行私營公司股份之95%,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私營公司股東之私營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內合共90%之無利害關係私營公司股份已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關該強制性收購之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聯合公告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將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連同收取一切私營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若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背景及其有關私營公司之意向

台灣台一為於聯合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台灣台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95,487,000股股份之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聯合公告日

期，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台灣台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台灣台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以及電線及電纜之產銷。台灣台一亦提供鋁線、銅線及其他產品。電磁線主要用於家用電器及電機產品，而電線及電纜用於電力輸送。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無意對私營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改變，亦不擬從事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除非取得私營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亦無意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讓私營集團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無意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私營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規定之相若條款。私營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儘管私營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營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私營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

於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除上述者外，私營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之董事為黃正朗先生及林其達先生(彼等亦為董事)。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私營公司之董事。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私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啟富將持有405,4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30%。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向股東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其未必會進行。

倘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聯合公告日期，啟富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股本 806,158,000 股股份計算，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 316,400,000 港元。假設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適用於 400,671,000 股股份（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9.70%），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將約為 157,300,000 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海通證券提供之貸款信貸 223,600,000 港元撥資。根據該信貸安排（其中包括），啟富已同意將根據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如有）擬分別收購之所有股份及現金存款 123,600,000 港元抵押予海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海通資本信納啟富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每 1,000 港元代價須繳納 1.00 港元，不足 1,000 港元之代價亦須繳納 1.00 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會由啟富在接納上市收購建議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啟富其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下文載列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止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附註 1）	195,487,000	32.79%	—	0.00%
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405,487,000	50.30%
First Sense（附註 2）	102,015,000	17.11%	102,015,000	12.65%
Green Island（附註 3）	67,500,000	11.32%	67,500,000	8.37%
Sumitomo Corporation	34,418,000	5.77%	34,418,000	4.27%
公眾人士	196,738,000	33.01%	196,738,000	24.41%
合計	<u>596,158,000</u>	<u>100.00%</u>	<u>806,158,000</u>	<u>100.00%</u>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有關啟富之資料

啟富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及就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海通證券之信貸撥資外，啟富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啟富就餘下集團之意向

啟富擬繼續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即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於完成後，啟富將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策略。受檢討之結果所規限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可能會考慮多元化經營餘下集團之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亦未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啟富並未就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

啟富擬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啟富擬提名景先生及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委任將僅於不早於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生效。

景先生及曾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先生，現年40歲，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之董事長，昂展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先生目前擁有昂展投資90%之股權。景先生並無於中國管理電腦相關業務之直接經驗，但有於該等公司投資之經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昂展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權益，福建實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福建實達之最新年報，其從事物業開發及電腦設備製造及營銷業務。

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協議其被視為透過啟富於股份之權益除外）。除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曾濤先生，現年35歲，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中國合資格律師。

曾先生目前為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HT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聯合公告日期，曾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8425港元，較：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約1.23港元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1.50%；
- 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
- 截至並包括首份公告日期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642港元、0.633港元、0.648港元及0.650港元分別溢價約31.23%、33.10%、30.02%及29.62%；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溢價約10.27%、10.56%、10.42%及22.81%。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3925港元（僅供說明），較：

- 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48.36%；
- 截至並包括首份公告日期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642港元、0.633港元、0.648港元及0.650港元分別折讓約38.86%、37.99%、39.43%及39.62%；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48.36%；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折讓約48.63%、48.49%、48.56%及42.78%。

一般事項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啟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如上文「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所載，啟富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符合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如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盈虧、財務紀錄及狀況的資料，包括對比表格、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年報。亦請參閱下示二零零九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319/LTN2010031922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亦請參閱下示二零零八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8/LTN2009042879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對比欄中。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八年年報快速鏈結。

2.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亦請參閱下示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823/LTN20100823214.pdf>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流動銀行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328,73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銀行貸款及借貸達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由歸屬本集團之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工具(賬面價值合共約人民幣260,195,000元)作擔保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4,533,389,000元。銀行融資總額中，除上述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之外，約人民幣1,157,576,000元用作發行信用證及商業票據。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債務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本

經考慮餘下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本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營集團」)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私營公司成為私營集團旗下各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28。除上述集團重組外，私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私營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及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除外)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新近註冊成立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及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私營集團旗下各現時成員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有關期間須待審核之私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下文第C節附註28。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法律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編製基準和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相應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和應用適用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和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私營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私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以及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私營集團未經審核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之所有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 貴公司同一批股東控制，由此，同一批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故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私營集團一直存在，因此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之資產淨值是以同一批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價值予以合併。

於B節所載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假設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有關公司(於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日合併或收購)之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目前組成私營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於B節所載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獲編制以呈列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目前組成私營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各自日期之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

私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28。

B 財務資料

B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488,376	6,491,053	4,369,621	2,963,548	5,284,865
銷售成本		<u>(6,357,954)</u>	<u>(6,481,800)</u>	<u>(4,238,205)</u>	<u>(2,891,445)</u>	<u>(5,141,016)</u>
毛利		130,422	9,253	131,416	72,103	143,849
其他收入	4	22,478	42,498	17,541	13,728	9,32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178,641	(54,321)	(2,794)	2,474	77
分銷成本		(22,455)	(21,023)	(18,628)	(12,240)	(16,836)
行政費用		(38,713)	(53,175)	(35,406)	(26,285)	(24,763)
其他經營開支	6	<u>(3,671)</u>	<u>(15,002)</u>	<u>(5,708)</u>	<u>(1,681)</u>	<u>(6,681)</u>
經營溢利／(虧損)		266,702	(91,770)	86,421	48,099	104,974
融資成本	7(i)	(112,283)	(101,566)	(48,626)	(37,601)	(46,5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u>(1,260)</u>	<u>(10,865)</u>	<u>1,206</u>	<u>1,142</u>	<u>2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i)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40,322</u>	<u>(185,871)</u>	<u>44,638</u>	<u>13,322</u>	<u>45,876</u>
本年／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1,145	1,250	68	25	34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u>	<u>(35,056)</u>	<u>35,496</u>	<u>38,219</u>	<u>6,551</u>
本年／本期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141,467</u>	<u>(219,677)</u>	<u>80,202</u>	<u>51,566</u>	<u>52,77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31	<u>0.24</u>	<u>(0.31)</u>	<u>0.07</u>	<u>0.02</u>	<u>0.08</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4,630	437,670	427,991	412,892
租賃預付款	13	33,020	32,183	31,346	30,7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38,779	17,544	18,750	19,027
遞延稅項資產	22	—	24,411	26,081	21,228
		<u>536,429</u>	<u>511,808</u>	<u>504,168</u>	<u>483,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5,551	230,525	211,477	219,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338,364	977,204	1,085,560	1,236,9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a)	—	29,856	35,287	64,003
衍生金融工具	17	87,803	16,171	5,712	9,637
抵押存款	18	875,178	788,258	284,494	526,647
定期存款	19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9,165	290,578	286,580	301,669
		<u>3,181,061</u>	<u>2,621,692</u>	<u>2,154,890</u>	<u>2,566,05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457,805	1,019,471	986,264	1,068,88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947	107,971	6,387	9,040
(預交)/應付所得稅	8(iii)	1,714	(2,757)	(1,284)	(84)
		<u>2,872,365</u>	<u>2,546,988</u>	<u>1,992,344</u>	<u>2,302,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696</u>	<u>74,704</u>	<u>162,546</u>	<u>263,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5,125</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6,598	—	—	—
資產淨值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a)	194,712	194,712	194,712	222,685
儲備	23(b)	643,815	391,800	472,002	524,775
權益總額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747,460</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私營公司擁有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502,426	838,527	586,512	586,512	666,714
權益變動：						
本年度／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		141,467	(219,677)	80,202	51,566	52,773
注資	23	194,634	-	-	-	27,973
上一年度分派予母公司之股息	11	-	(32,338)	-	-	-
		<u>349,244</u>	<u>(252,015)</u>	<u>80,202</u>	<u>51,566</u>	<u>80,746</u>
於年末／期末權益總額	23	<u>838,527</u>	<u>586,512</u>	<u>666,714</u>	<u>638,078</u>	<u>747,460</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調整：					
－壞賬減值虧損	14,485	22,769	－	－	－
－折舊	30,604	29,278	29,099	20,215	22,3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60	10,865	(1,206)	(1,142)	(27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8	837	837	628	628
－利息收入	(21,842)	(34,379)	(13,291)	(10,958)	(2,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0	106	164	－	(3)
－融資成本	112,283	101,566	48,626	37,601	46,585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70,856)	91,800	675	(6,979)	(597)
－匯兌(收益)／損失	(12,293)	85,227	10,455	7,841	7,8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506)	115,026	19,048	7,031	(8,1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4,020	339,771	(80,970)	(126,278)	(120,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651	(29,856)	(5,431)	(3,631)	(28,7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146	(412,352)	(149,483)	(169,957)	73,62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80,566	(48,481)	(54,736)	(41,052)	71,680
經營活動所得／(用)現金	587,675	78,346	(157,212)	64,873	120,47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868)	(13,307)	(4,414)	(3,311)	(6,654)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	7,109	5,887	5,887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用)的現金淨額	581,807	72,148	(155,739)	67,449	113,8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114)	(11,316)	(19,584)	(17,962)	(7,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6	–	59	15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39)	–	–	–	–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69	9,865	30,251	25,768	1,206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2,077)	(77,881)	(8,392)	(7,148)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95,001)	(94,100)	43,320	(60,350)	38,163
已收利息	13,329	33,285	24,950	19,702	5,335
投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239,766)	(140,141)	70,545	80,769	37,4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783,342	5,105,947	2,221,354	1,655,753	2,458,688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3,298,736)	(5,031,062)	(2,587,944)	(2,097,532)	(2,333,723)
已付融資成本	(117,700)	(111,311)	(56,046)	(43,166)	(47,356)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52,040	86,920	503,764	329,818	(242,153)
已付股利	–	(32,338)	–	–	–
注資	194,634	–	–	–	27,9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186,420)	18,156	81,128	(155,127)	(136,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145	1,250	68	25	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56,766	(48,587)	(3,998)	(6,884)	15,08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9	339,165	290,578	290,578	286,58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339,165</u>	<u>290,578</u>	<u>286,580</u>	<u>283,694</u>	<u>301,669</u>

第 11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為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通稱)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部分。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初期提早採納之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獲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於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列示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假設私營集團一直存在之情況下(如A節進一步解釋)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本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進行核算。

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載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私營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私營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對該企業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到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制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私營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私營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全面收益表包含了私營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有關期間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私營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私營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私營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除外。

對於私營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益，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變現虧損獲即時確認在損益中，否則將以私營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

(e) 商譽

商譽代表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超過私營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之中。

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包含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同時投資整體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任何私營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用於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獲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f)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私營集團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銅材期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套期以規避銅材價格及外匯價格變動帶來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受私營集團政策的控制，該政策根據私營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制定了書面規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與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按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按負債入賬。

因衍生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會計規定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

銅材期貨合約、銅材期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近似到期性質合約之當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計算。

就套期會計而言，套期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用於套期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套期，用於套期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套期關係時，私營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私營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之策略。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被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私營集團將如何評核套期工具於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套期預期於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套期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套期風險引起的套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損益中。套期風險引致之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套期專案賬面價值之一部分，並確認在損益中。

現金流量套期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變動對沖時，重新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有效部分記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收益或虧損之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私營集團將相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預期交易的套期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私營集團將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或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套期工具，或撤回其作為指定套期關係但所套期之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則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維持不變，並在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套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租入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可以在土地租入時與租入土地的公允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專案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專案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在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入土地上的建築物在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為40年。
- 機器、設備及工具 20年
- 模具 1-2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基準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按年重估。

在建工程乃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支出，由建造期間有關借款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亦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項計入在建工程。

當資產大致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租賃預付款項

出租方並未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的土地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i) 經營租賃付款

凡私營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短期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私營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合同，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短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減值損失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該評估基於金融資產按成本攤銷具有類似的風險特點，如相同的已到期狀態，以及沒有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租入土地所含的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有關期間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讓的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期應稅收入／虧損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可退還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轉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是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轉回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私營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私營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予以抵銷。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私營集團或私營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私營公司或私營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私營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私營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收入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提供完成時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息率預提確認。

(iv)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列支。補償私營集團費用的補助應在費用發生的同期被確認於損益中。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成本在私營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則上述資料需按現值列報。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勞動規定作出的適當的當地養老金比例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s) 外幣換算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位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為呈列財務資料，私營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於有關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當期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企業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計入權益中。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一方即視為私營集團的關聯方。

- (i) 倘若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間接控制私營集團，對私營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或在私營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與私營集團受某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私營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私營集團投資下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私營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3(u)(i)條所述任何人士家屬之親密成員，或受其控制、間接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實體為私營集團或任何與私營集團關聯人士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畫。

個人的近親是指該親人預期會在該個人在與實體往來時做出影響或被影響。

(v)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及財務資料中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私營集團不同業務的運營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各項重大的分部經營沒有以財務報告形式合並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屬性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屬性，生產加工程序，客戶種類，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營銷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非重大的個別項目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將匯總報告。

2. 分部報告

私營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其分部管理之業務。私營集團按照符合向董事會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私營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裸銅線：此分部提供裸銅線之制造與銷售以及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此分部提供電磁線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董事會用於評估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聯營收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與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時，「貴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根據外部相似訂單價格確定。

由於超過90%的銷售額在大陸市場產生，因此對私營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析及對其分部資產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並未按經營區域呈列。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8,235,174	8,146,144	5,358,713	3,627,655	6,543,800
分部間收益抵銷	<u>(1,746,798)</u>	<u>(1,655,091)</u>	<u>(989,092)</u>	<u>(664,107)</u>	<u>(1,258,935)</u>
總計	<u>6,488,376</u>	<u>6,491,053</u>	<u>4,369,621</u>	<u>2,963,548</u>	<u>5,284,8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157,588	(179,322)	47,303	16,277	68,393
分部間溢利抵銷	<u>(2,458)</u>	<u>(4,416)</u>	<u>(1,910)</u>	<u>(137)</u>	<u>(1,011)</u>
來自私營集團外界客戶 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155,130	(183,738)	45,393	16,140	67,3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260)	(10,865)	1,206	1,142	2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711)</u>	<u>(9,598)</u>	<u>(7,598)</u>	<u>(5,642)</u>	<u>(8,993)</u>
總計	<u>153,159</u>	<u>(204,201)</u>	<u>39,001</u>	<u>11,640</u>	<u>58,6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109,719	3,807,126	3,001,537	3,178,46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09,088)	(764,271)	(457,104)	(467,0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779	17,544	18,750	19,027
遞延稅項資產	–	24,411	26,081	21,2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8,080	48,690	69,794	298,258
總計	<u>3,717,490</u>	<u>3,133,500</u>	<u>2,659,058</u>	<u>3,049,918</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3,380,733	3,307,164	2,449,448	2,767,48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09,088)	(764,271)	(457,104)	(467,0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20	4,095	–	2,029
總計	<u>2,872,365</u>	<u>2,546,988</u>	<u>1,992,344</u>	<u>2,302,458</u>

3. 營業額

私營集團主要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益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4,161,131	4,438,671	3,166,888	2,157,970	3,830,253
電磁線銷售	2,305,638	2,034,475	1,178,376	786,528	1,443,161
加工服務	21,607	17,907	24,357	19,050	11,451
	<u>6,488,376</u>	<u>6,491,053</u>	<u>4,369,621</u>	<u>2,963,548</u>	<u>5,284,865</u>

私營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活動。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向客戶出售了大量需要進一步加工的產品，這些產品最終銷往海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842	34,379	13,291	10,958	7,541
補貼收入	—	—	4,008	2,589	1,361
所得稅返還	—	7,109	—	—	—
其他	636	1,010	242	181	426
	<u>22,478</u>	<u>42,498</u>	<u>17,541</u>	<u>13,728</u>	<u>9,328</u>

5. 其他淨收入／(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500	33,651	(8,250)	(6,778)	(1,182)
廢料銷售收益	4,275	1,228	1,730	681	2,153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的(虧損)／收益	(1,160)	(106)	(164)	—	3
衍生金融工具的 淨收益／(虧損)					
—銅材期貨合約	87,563	(34,702)	589	7,666	(1,490)
—銅材期權合約	—	—	—	—	(787)
—遠期外匯合約	74,884	(54,578)	3,301	905	1,380
其他	2,579	186	—	—	—
	<u>178,641</u>	<u>(54,321)</u>	<u>(2,794)</u>	<u>2,474</u>	<u>77</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見附註14)	—	10,370	—	—	—
銀行手續費	2,212	3,716	1,689	1,274	2,662
其他	1,459	916	4,019	407	4,019
	<u>3,671</u>	<u>15,002</u>	<u>5,708</u>	<u>1,681</u>	<u>6,68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支出後得到稅前溢利／(虧損)：

(i)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04,183	93,177	43,273	33,981	41,528
信用證手續費	8,100	8,389	5,353	3,620	5,057
	<u>112,283</u>	<u>101,566</u>	<u>48,626</u>	<u>37,601</u>	<u>46,585</u>

(ii) 人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183	45,788	41,082	25,224	42,469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見附註25)	3,290	3,952	3,078	2,186	2,240
	<u>47,473</u>	<u>49,740</u>	<u>44,160</u>	<u>27,410</u>	<u>44,709</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見附註15)	6,357,954	6,481,800	4,238,205	2,891,445	5,141,016
核數師報酬					
— 核數服務	1,551	2,212	1,814	2,538	1,323
折舊 [#]	30,604	29,278	29,099	20,215	22,313
租賃預付款攤銷 [#]	838	837	837	628	628
壞賬減值虧損	14,485	22,769	—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10,370	—	—	—
物業經營租賃	871	294	483	441	422
	<u>6,395,703</u>	<u>6,828,350</u>	<u>4,270,428</u>	<u>2,914,627</u>	<u>5,165,38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和租賃預付款的攤銷，為人民幣59,181,000元、人民幣66,987,000元、人民幣68,741,000元、人民幣44,03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667,000元，該等金額已含在上述相應總額中及已在附註7(ii)分開披露。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6,239)	(8,836)	—	—	(7,8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撥回)(見附註22)	(6,598)	27,166	5,637	1,682	(4,936)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條例，私營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中國境內各獨立子公司的依法應課稅收入而定。

按照從有關的中國稅務當局獲得的批覆，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作為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生產性企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於彌補累計虧損之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收優惠期在二零零九年結束。

根據新稅法和國稅法([2007]) 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到25%，其過渡稅率分別為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自二零一二年起25%。

於二零零八年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完成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所得稅重新申報工作，台一銅業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由原二零零四年被當地稅務當局重新認定為二零零五年，而台一江銅的第一個獲利年度仍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適用7.5%、9%、10%及22%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用作計量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159	(204,201)	39,001	11,640	58,66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 及適用私營集團 溢利／(虧損)的 稅率計算之除稅後 溢利／(虧損)名義 稅項(二零零七年 ：15%， 二零零八年：18%， 二零零九年：20%， 二零一零年：22%)	(22,974)	36,756	(7,801)	(2,328)	(12,9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及聯營 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的影響	(189)	(3,822)	241	251	61
不可扣除開支 的影響	(2,646)	(1,251)	(639)	(69)	(400)
免稅收入的影響	-	640	1,921	3,083	902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1,915	745	(446)
附屬公司稅項優惠 的影響	12,972	(14,097)	-	-	-
其他	-	104	-	-	-
	<u>(12,837)</u>	<u>18,330</u>	<u>5,637</u>	<u>1,682</u>	<u>(12,790)</u>

(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43	1,714	(2,757)	(1,284)
本年度／本期間計提所得稅	6,239	8,836	–	9,013
本年(繳納)／收到	<u>(5,868)</u>	<u>(13,307)</u>	<u>1,473</u>	<u>(6,654)</u>
於年末／期末	<u>1,714</u>	<u>(2,757)</u>	<u>(1,284)</u>	<u>1,075</u>

9. 貴公司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29	181	36	246
林其達先生	28	220	70	318
黃國峰先生	29	130	34	193
杜季庭先生	–	181	35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40	–	–	240
鄭洋一先生	240	–	–	240
蔡揚宗先生	240	–	–	240
顏鳴鶴先生	240	–	–	240
金山敦先生	240	–	–	240
總計	<u>1,286</u>	<u>712</u>	<u>175</u>	<u>2,1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17	610	—	627
林其達先生	17	931	—	948
黃國峰先生	17	472	—	489
杜季庭先生	7	546	—	5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2	—	—	212
鄭洋一先生	212	—	—	212
蔡揚宗先生	212	—	—	212
顏鳴鶴先生	212	—	—	212
金山敦先生	212	—	—	212
總計	<u>1,118</u>	<u>2,559</u>	<u>—</u>	<u>3,6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29	455	28	512
林其達先生	14	649	37	700
黃國峰先生	29	352	26	407
杜季庭先生	14	390	21	425
總計	<u>86</u>	<u>1,846</u>	<u>112</u>	<u>2,04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211	—	—	211
鄭洋一先生	211	—	—	211
蔡揚宗先生	211	—	—	211
顏鳴鶴先生	211	—	—	211
金山敦先生	211	—	—	211
總計	<u>1,141</u>	<u>1,846</u>	<u>112</u>	<u>3,0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獎金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32	342	27	401
林其達先生	32	486	40	558
黃國峰先生	32	264	26	322
杜季庭先生	32	292	21	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159	—	—	159
鄭洋一先生	159	—	—	159
蔡揚宗先生	159	—	—	159
顏鳴鶴先生	159	—	—	159
金山敦先生	159	—	—	159
總計	<u>923</u>	<u>1,384</u>	<u>114</u>	<u>2,4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獎金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正朗先生	32	447	—	479
林其達先生	32	663	—	695
黃國峰先生	32	357	—	389
杜季庭先生	32	368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先生	155	—	—	155
鄭洋一先生	155	—	—	155
蔡揚宗先生	155	—	—	155
顏鳴鶴先生	155	—	—	155
金山敦先生	155	—	—	155
總計	<u>903</u>	<u>1,835</u>	<u>—</u>	<u>2,738</u>

按董事數目及薪酬範圍進行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9</u>	<u>9</u>	<u>9</u>	<u>9</u>	<u>9</u>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就董事退休或吸引其加入私營集團向董事支付款項。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已按其向私營集團及貴公司之服務獲得償付。

10. 最高薪酬人員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3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私營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628	2,157	2,257	1,990	2,844
獎金	94	-	17	124	-
	<u>722</u>	<u>2,157</u>	<u>2,274</u>	<u>2,114</u>	<u>2,844</u>
高級管理層數目	<u>2</u>	<u>3</u>	<u>3</u>	<u>3</u>	<u>3</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人民幣零至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並無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退休或吸引其加入私營集團向彼等支付款項。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	<u>32,400</u>	<u>-</u>	<u>-</u>	<u>-</u>	<u>-</u>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之上 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u>	<u>32,338</u>	<u>-</u>	<u>-</u>	<u>-</u>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6,162	435,765	11,877	13,770	237	647,811
增置	446	10,145	3,307	1,803	67	15,768
在建工程轉入	-	304	-	-	(304)	-
處置	-	(1,868)	(8,239)	(314)	-	(10,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8	444,346	6,945	15,259	-	653,158
增置	13	410	1,438	346	223	2,430
出售	-	(579)	(4,017)	(190)	-	(4,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21	444,177	4,366	15,415	223	650,802
增置	-	1,450	1,020	403	16,711	19,584
在建工程轉入	-	16,834	-	-	(16,834)	-
處置	-	(463)	(3,162)	(113)	-	(3,7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21	461,998	2,224	15,705	100	666,648
增置	12	2,629	2,819	340	1,426	7,226
處置	-	-	(1,170)	(120)	-	(1,29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6,633	464,627	3,873	15,925	1,526	672,5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29)	(124,183)	(7,358)	(7,648)	-	(167,118)
本年度折舊	(4,207)	(19,998)	(4,630)	(1,769)	-	(30,604)
處置撥回	-	673	8,239	282	-	9,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6)	(143,508)	(3,749)	(9,135)	-	(188,528)
本年度折舊	(4,212)	(20,499)	(2,962)	(1,605)	-	(29,278)
處置撥回	-	489	4,017	168	-	4,6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8)	(163,518)	(2,694)	(10,572)	-	(213,132)
本年度折舊	(4,229)	(21,750)	(1,652)	(1,468)	-	(29,099)
處置撥回	-	310	3,162	102	-	3,5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7)	(184,958)	(1,184)	(11,938)	-	(238,657)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3,147)	(17,289)	(959)	(918)	-	(22,313)
處置撥回	-	-	1,170	108	-	1,2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3,724)</u>	<u>(202,247)</u>	<u>(973)</u>	<u>(12,748)</u>	<u>-</u>	<u>(259,6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472</u>	<u>300,838</u>	<u>3,196</u>	<u>6,124</u>	<u>-</u>	<u>464,6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273</u>	<u>280,659</u>	<u>1,672</u>	<u>4,843</u>	<u>223</u>	<u>437,6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44</u>	<u>277,040</u>	<u>1,040</u>	<u>3,767</u>	<u>100</u>	<u>427,99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2,909</u>	<u>262,380</u>	<u>2,900</u>	<u>3,176</u>	<u>1,526</u>	<u>412,892</u>

- (i) 私營集團持有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621,000元、人民幣89,059,000元、人民幣86,485,000元及人民幣84,555,000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0）。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信用證以及商業票據，或之後轉換成短期銀行貸款（見附註20）。

13. 租賃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858	33,020	32,183	31,346
減：攤銷	<u>(838)</u>	<u>(837)</u>	<u>(837)</u>	<u>(628)</u>
於期終／年終	<u>33,020</u>	<u>32,183</u>	<u>31,346</u>	<u>30,718</u>

租賃預付款指為獲取私營集團建築物所在的兩塊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兩塊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20,000元、人民幣32,183,000元、人民幣31,346,000元及人民幣30,718,000元的使用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授信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0）。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09	17,544	18,750	19,02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370	10,370	10,370	10,370
	38,779	27,914	29,120	29,397
減：商譽減值	—	(10,370)	(10,370)	(10,370)
	<u>38,779</u>	<u>17,544</u>	<u>18,750</u>	<u>19,027</u>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私營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西省江銅－台意特種 電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台意」)	中國		30%	16,800 美元	生產和銷售裸銅 線及電磁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一銅業持有江西台意3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台一銅業與Supreme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Supreme Union」) 訂立協議，將其於江西台意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upreme Union，該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

下表披露了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基於經審計管理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67,084	(272,386)	164,008	(4,20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10,125</u>	<u>(81,716)</u>	<u>49,202</u>	<u>(1,260)</u>

二零零八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311,479	(253,000)	461,390	(36,217)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93,444</u>	<u>(75,900)</u>	<u>138,417</u>	<u>(10,865)</u>

二零零九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345,646	(283,147)	325,782	4,02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03,694</u>	<u>(84,944)</u>	<u>97,735</u>	<u>1,20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472,017	(408,594)	450,750	920
私營集團應佔權益	<u>141,605</u>	<u>(122,578)</u>	<u>135,225</u>	<u>277</u>

15. 存貨

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313	31,056	66,968	33,313
在建工程	27,677	25,145	33,740	29,727
產成品	130,560	168,408	103,949	148,839
低值易耗品	6,001	5,916	6,820	7,698
	<u>345,551</u>	<u>230,525</u>	<u>211,477</u>	<u>219,577</u>

主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銅材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6,383,999	6,457,618	4,263,138	2,917,314	5,154,444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收益)/虧損	<u>(26,045)</u>	<u>24,182</u>	<u>(24,933)</u>	<u>(25,869)</u>	<u>(13,428)</u>
	<u>6,357,954</u>	<u>6,481,800</u>	<u>4,238,205</u>	<u>2,891,445</u>	<u>5,141,0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見附註20）。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859,838	325,732	525,526	627,157
應收票據 (見附註 20(ii))	(i)	247,915	151,384	120,849	213,009
		1,107,753	477,116	646,375	840,166
保證金及預付貨款	(ii)	136,983	376,681	373,488	336,282
其他應收款		64,751	60,849	33,363	43,201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iii)	28,877	62,558	32,334	12,254
		<u>1,338,364</u>	<u>977,204</u>	<u>1,085,560</u>	<u>1,236,903</u>

預計所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以內	712,977	357,773	357,559	516,76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以內	270,997	55,646	213,799	220,26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117,217	58,467	55,316	99,9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以內	17,643	26,475	23,793	5,519
超過兩年	3,404	16,009	33,162	34,909
	1,122,238	514,370	683,629	877,420
減：壞賬減值虧損	(14,485)	(37,254)	(37,254)	(37,254)
	<u>1,107,753</u>	<u>477,116</u>	<u>646,375</u>	<u>840,166</u>

有關期間壞賬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4,485	37,254	37,254
年內／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4,485	27,024	3,624	–
年內／期內轉回	–	(4,255)	(3,6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14,485</u>	<u>37,254</u>	<u>37,254</u>	<u>37,254</u>

於有關期間，裸銅線客戶與電磁線客戶享有不同的信貸期。裸銅線客戶通常須在發貨前或每月底全額付款。電磁線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十到六十天。私營集團根據各個客戶與私營集團的關係、信用狀況和歷史紀錄提供不同的信貸期。

(ii) 根據私營集團與部份銅板供應商簽訂的銅板採購條款，私營集團須於發貨前向銅板供應商交付保證金及／或預付貨款。通常情況下，保證金可在採購合約到期時收回，預付貨款則可於收到銅板採購發票後從相關應付賬款中抵減。

(iii) 私營集團存放保證金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銅材期貨合約的期貨代理商處。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九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銅材期貨合約										
—適用現金流量										
套期會計	-	-	-	(26,980)	121	-	4,391	-		
—適用公允價值										
套期會計	-	(361)	-	(109)	-	(6,387)	-	(1,037)		
不適用套期會計	-	-	-	(10,430)	2,157	-	672	(3,279)		
	-	(361)	-	(37,519)	2,278	(6,387)	5,063	(4,316)		
未變現銅材期權合約										
—不適用套期會計	-	-	-	-	-	-	-	(4,724)		
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套期會計	10,992	-	-	-	-	-	-	-		
不適用套期會計	76,811	(16,586)	16,171	(70,452)	3,434	-	4,574	-		
	87,803	(16,586)	16,171	(70,452)	3,434	-	4,574	-		
	87,803	(16,947)	16,171	(107,971)	5,712	(6,387)	9,637	(9,040)		

(a) 銅材期貨合約

私營集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期貨交易所買賣銅材期貨合約。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銅材期貨合約，私營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相關衍生物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銷售量(噸)	1,525	75	2,515	2,015
名義合約價值	87,986	1,469	125,690	82,644
市場價值	88,872	1,575	132,077	86,960
公允價值	(886)	(106)	(6,387)	(4,316)
採購合約				
採購量(噸)	1,590	4,165	1,065	1,200
名義合約價值	91,113	133,939	61,155	64,329
市場價值	91,638	96,526	63,433	69,392
公允價值	525	(37,413)	2,278	5,063
	(361)	(37,519)	(4,109)	747
合約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及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 七月及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月、 三月、四月及 五月	二零一零年十 一月、十一月及 十二月、二零 一一年一月、 二月、三月、 四月及六月

期貨合約的市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銅材價格相關的貨物價格風險披露於附註27(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銅材期貨合約被指定為存貨的公允價值套期，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6,387,000元、人民幣1,037,000元，已確認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中。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部分銅材期貨合約被評估為規避預期交易且高度有效的現金流量套期。相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未變現(虧損)/溢利計人民幣(26,98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4,391,000元已記入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將於預計交易發生時，從權益項目轉入損益。同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有效套期末變現(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0,430,000)元、人民幣2,157,000元及人民幣(2,607,000)元已分別確認於損益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銅材期權合約

私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不適用套期會計的若干銅材期權合約。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數量 (噸)	行使價 千美元	合約到期 月份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沽出認購期權	300	7.75/噸	二零一零年十月	(935)
已沽出認購期權	675	8.5/噸	二零一一年三月	(3,789)
	<u>975</u>			<u>(4,724)</u>

(c) 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遠期外匯合約，私營集團按照相關政策將相關衍生生物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名義合約價值及有關條款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7.4100	7.2003	(76,690)	16,083
三至六個月內	7.3938	7.0985	(111,000)	32,780
六個月至一年內	7.2052	6.9329	(143,000)	38,940
			<u>(330,690)</u>	<u>87,803</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7.3140	7.2374	84,600	(6,482)
三至六個月內	7.2851	7.1115	53,000	(8,728)
六個月至一年內	7.0778	6.9109	4,000	(1,376)
			<u>141,600</u>	<u>(16,586)</u>
			<u>(189,090)</u>	<u>71,217</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953	6.8343	(188,800)	(26,234)
三至六個月內	6.6675	6.8394	(159,000)	(27,33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805	6.8745	(216,000)	(20,307)
			<u>(563,800)</u>	<u>(73,873)</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5231	6.8460	9,000	2,906
三至六個月內	6.6031	6.8626	21,000	5,45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780	6.8823	55,000	11,236
			<u>85,000</u>	<u>19,592</u>
			<u>(478,800)</u>	<u>(54,281)</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8114	6.8061	(28,300)	150
三至六個月內	6.8197	6.7988	(39,442)	823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215	6.7669	(21,000)	(953)
			<u>(88,742)</u>	<u>20</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	—	—	—
三至六個月內	—	—	—	—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966	6.7863	18,000	3,414
			<u>18,000</u>	<u>3,414</u>
			<u>(70,742)</u>	<u>3,434</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合約匯率	加權平均 市場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人民幣／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內	6.7302	6.6810	(24,000)	1,181
三至六個月內	6.7390	6.6701	(12,000)	827
六個月至一年內	6.6138	6.6203	(3,000)	(20)
			<u>(39,000)</u>	<u>1,988</u>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內	6.6341	6.7011	24,000	1,607
三至六個月內	6.6315	6.6915	12,000	720
六個月至一年內	6.5530	6.6393	3,000	259
			<u>39,000</u>	<u>2,586</u>
			<u>—</u>	<u>4,574</u>

上述衍生工具以若干銀行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入賬。以上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要求，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已於有關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遠期外匯合約相關的外幣風險披露於附註27(d)。

18.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匯票及信用證保證金 (附註20及21)	<u>875,178</u>	<u>788,258</u>	<u>284,494</u>	<u>526,64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抵押存款利息收入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72%至5.43%、0.36%至4.14%、0.36%至1.98%及0.36至1.9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	153	92	93
即期抵押存款	339,065	290,425	286,488	301,576
定期存款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95,000	289,100	245,780	207,617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39,165</u>	<u>290,578</u>	<u>286,580</u>	<u>301,669</u>

20.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76,712	1,281,205	914,615	1,066,580
— 無抵押	329,608	—	—	—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ii)	189,579	141,098	86,362	158,042
	<u>1,395,899</u>	<u>1,422,303</u>	<u>1,000,977</u>	<u>1,224,62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計息。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47%至10.13%、1.96%至8.96%、0.24%至5.31%及1.49%至5.31%。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1,621,000元、人民幣89,059,000元、人民幣86,485,000元及人民幣84,555,000元的建築物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20,000元、人民幣32,183,000元、人民幣31,346,000元及人民幣30,71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的存貨作為抵押。

已簽發的信用證及商業票據之後轉換成短期信用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系以私營集團抵押存款(見附註18)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做抵押。

- (ii) 私營集團已貼現的附追索權的票據即為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現金流入已於結算日分別列賬為私營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1,068,409	621,772	542,603	750,604
應付票據	(ii)	310,966	302,956	400,109	228,399
		<u>1,379,375</u>	<u>924,728</u>	<u>942,712</u>	<u>979,003</u>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73,329	93,337	48,677	70,313
其他應付／(可收回)稅款		<u>5,101</u>	<u>1,406</u>	<u>(5,125)</u>	<u>19,564</u>
		<u><u>1,457,805</u></u>	<u><u>1,019,471</u></u>	<u><u>986,264</u></u>	<u><u>1,068,880</u></u>

估計所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在一年內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和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即期	1,220,886	692,118	796,643	916,231
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到期	158,139	231,996	145,225	60,346
六個月以後一年以內到期	184	219	111	1,867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到期	166	229	127	143
兩年以後到期	—	166	606	416
	<u>1,379,375</u>	<u>924,728</u>	<u>942,712</u>	<u>979,003</u>

- (i) 某些抵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簽發支付應付賬款之信用證(見附註1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含在應付賬款中尚未支付的信用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9,475,000元、人民幣614,196,000元、人民幣676,358,000元及人民幣847,47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978,000元、人民幣170,546,000元、人民幣157,977,000元及人民幣145,408,000元的機器、設備及工具獲抵押以簽發應付票據。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 具之未變現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呆賬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套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記入損益中	(7,902)	1,304	-	-	-	(6,59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2)</u>	<u>1,304</u>	<u>-</u>	<u>-</u>	<u>-</u>	<u>(6,59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02)	1,304	-	-	-	(6,598)
記入損益中	15,763	2,421	1,778	-	7,204	27,166
記入儲備中	-	-	-	3,843	-	3,8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1</u>	<u>3,725</u>	<u>1,778</u>	<u>3,843</u>	<u>7,204</u>	<u>24,41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1	3,725	1,778	3,843	7,204	24,411
記入損益中	(7,999)	4,471	13,683	-	(4,518)	5,637
記入儲備中	-	-	-	(3,967)	-	(3,9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u>	<u>8,196</u>	<u>15,461</u>	<u>(124)</u>	<u>2,686</u>	<u>26,08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	8,196	15,461	(124)	2,686	26,081
記入損益中	(469)	745	(6,017)	-	805	(4,936)
記入儲備中	-	-	-	83	-	8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07)</u>	<u>8,941</u>	<u>9,444</u>	<u>(41)</u>	<u>3,491</u>	<u>21,2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透過未來應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淨資產	-	24,411	26,081	21,228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淨負債	<u>(6,598)</u>	<u>-</u>	<u>-</u>	<u>-</u>
	<u>(6,598)</u>	<u>24,411</u>	<u>26,081</u>	<u>21,228</u>

23. 股本及儲備

	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i)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v)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	418,860	18,701	-	-	64,787	502,426
本年利潤	-	-	-	-	-	140,322	140,322
注資	194,634	-	-	-	-	-	194,634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45	-	-	1,145
轉至儲備	-	-	7,558	-	-	(7,55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418,860</u>	<u>26,259</u>	<u>1,145</u>	<u>-</u>	<u>197,551</u>	<u>838,52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4,712	418,860	26,259	1,145	-	197,551	838,527
本年度宣派及批准之股利	-	(32,338)	-	-	-	-	(32,338)
本年度虧損	-	-	-	-	-	(185,871)	(185,871)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35,992)	-	(35,992)
- 未變現部分 (見附註 17(a))	-	-	-	-	(26,980)	-	(26,980)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 22)	-	-	-	-	3,843	-	3,843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4,073	-	24,07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250	-	-	1,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395</u>	<u>(35,056)</u>	<u>11,680</u>	<u>586,51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395	(35,056)	11,680	586,512
本年利潤	-	-	-	-	-	44,638	44,638
現金流量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7,837	-	7,837
- 未變現部分 (見附註 17(a))	-	-	-	-	121	-	121
- 遞延稅項抵免 (見附註 22)	-	-	-	-	(124)	-	(124)
現金流量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7,662	-	27,662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68	-	-	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463</u>	<u>440</u>	<u>56,318</u>	<u>666,714</u>

	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ii)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b)(iv)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463	440	56,318	666,714
本期利潤	-	-	-	-	-	45,876	45,876
現金流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18,297	-	18,297
- 未變現部分 (附註 17(a))	-	-	-	-	4,391	-	4,391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22)	-	-	-	-	(41)	-	(41)
現金流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16,096)	-	(16,096)
注資	27,973	-	-	-	-	-	27,97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46	-	-	3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22,685</u>	<u>386,522</u>	<u>26,259</u>	<u>2,809</u>	<u>6,991</u>	<u>102,194</u>	<u>747,46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4,712	386,522	26,259	2,395	(35,056)	11,680	586,512
本期利潤	-	-	-	-	-	13,322	13,322
現金流套期：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變現部分	-	-	-	-	9,187	-	9,187
- 未變現部分 (附註 17(a))	-	-	-	-	2,231	-	2,231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22)	-	-	-	-	(352)	-	(352)
現金流套期：							
由權益轉入損益中							
- 銷售成本	-	-	-	-	27,153	-	27,153
中國境外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5	-	-	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712</u>	<u>386,522</u>	<u>26,259</u>	<u>2,420</u>	<u>3,163</u>	<u>25,002</u>	<u>638,078</u>

(a)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組成私營集團的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取得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用於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的賬面面值的差額。此儲備可供分配。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私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不得低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每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在分配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前，至少將淨溢利的10%提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的賬目須按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尚待確認之與遠期銷售訂單相匹配的預期銅材採購之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按附註1(f)所載的有關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資本管理

私營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私營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私營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私營集團按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私營集團將其淨債務界定為銀行貸款(減抵押存款)與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指權益總額減已宣告未分配股利之餘額。

有關期間，私營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20%至70%的範圍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總債務		1,395,899	1,422,303	1,000,977	1,224,6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9,165)	(290,578)	(286,580)	(301,669)
抵押存款	18	(875,178)	(788,258)	(284,494)	(526,647)
淨債務		181,556	343,467	429,903	396,306
權益總額		838,527	586,512	666,714	747,640
減：建議股利		(32,400)	—	—	—
調整後資本		806,127	586,512	666,714	747,640
淨債務與調整後 資本比率		23%	59%	64%	53%

私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之資本規定。

24. 承擔

(i) 資本承擔：

各結算日未記錄於資產負債表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6,582	—	—

(ii) 經營租賃承擔

各結算日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90	858	620	652
一年以上至兩年	47	128	9	—
兩年以上至三年	23	9	2	—
	1,560	995	631	652

私營集團於有關期間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25.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私營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政府管理的基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各附屬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僱員	12%-20%

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退休時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私營集團無為此退休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26.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29,856	35,287	64,003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私營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私營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16	7,873	7,384	6,705

(c) 退休金計劃供款

私營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私營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列示於附註25。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未付退休金供款。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私營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私營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私營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私營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環境。私營集團一般要求裸銅線的客戶於產品出庫或者交易當月月底前全額付清，對於電磁線客戶則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在授予新信用前，私營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私營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集中於客戶的信貸風險。

私營集團的應收票據有銀行擔保，因而付款拖欠風險可忽略不計。

就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而言，私營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經濟環境。

私營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各供應商的特質所影響，來自其所經營的行業和國家的影響則相對較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預付供應商的押金和貨款（含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集中於最主要供應商和前五大供應商的比率分別為5%、14%、6%及5%和9%、32%、41%及18%。

私營集團應收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詳細披露於附註16。

私營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地區的主要銀行，無重大信用風險，且私營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呈列。私營集團未曾向他方提供任何可置私營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私營集團沒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私營集團中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個別營運法團董事會之批准）。私營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私營集團之包括估計的利息支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6,712	(885,522)	(773,174)	(112,348)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9,608	(331,876)	(331,876)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89,579	(189,579)	(189,579)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1,445,821	(1,445,821)	(1,445,821)	–
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套 期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992)	(235,208)	(235,208)	–
– 流入	–	241,385	241,385	–
持有的作為現金流量套期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6,811)	(2,180,350)	(1,208,838)	(971,512)
– 流入	–	2,178,615	1,222,371	956,24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6,586	(1,399)	(1,399)	–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361	(361)	(361)	–
	<u>2,770,864</u>	<u>(2,850,116)</u>	<u>(2,722,500)</u>	<u>(127,6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1,205	(1,285,660)	(1,265,871)	(19,78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41,098	(141,098)	(141,098)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 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985,141	(985,141)	(985,141)	–
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的作為現金流量套期 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70,663	(2,554,226)	(1,863,275)	(690,951)
– 流入	(211)	248,037	61,837	186,200
銅材期貨合約 (見附註17(a))	37,519	(37,519)	(36,445)	(1,074)
	<u>2,515,415</u>	<u>(4,755,607)</u>	<u>(4,229,993)</u>	<u>(525,6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4,615	(917,960)	(868,468)	(49,492)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86,362	(86,362)	(86,36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收賬 款的其他應付款	979,545	(979,545)	(979,545)	–
衍生金融負債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6,387	(6,387)	(6,387)	–
	<u>1,986,909</u>	<u>(1,990,254)</u>	<u>(1,940,762)</u>	<u>(49,49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 之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或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46,580	(1,155,426)	(1,155,426)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	158,042	(158,042)	(158,042)	—
應付賬款及不包括預 收賬款的其他應付款	1,046,898	(1,046,898)	(1,046,898)	—
衍生金融負債				
銅材期貨合約(附註17(a))	4,316	(4,316)	(4,316)	—
銅材期權合約(附註17(b))	4,724	(2,644)	(2,644)	—
	<u>2,360,560</u>	<u>(2,367,326)</u>	<u>(2,367,326)</u>	<u>—</u>

預期發生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私營集團之預期發生的用於套期的現金流量期限詳情。相關現金流量預期影響損益的期間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負債	<u>(26,980)</u>	<u>(68,566)</u>	<u>(63,521)</u>	<u>(5,0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u>121</u>	<u>(1,073)</u>	<u>(1,073)</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或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銅材期貨合約資產	<u>4,391</u>	<u>(20,081)</u>	<u>(20,081)</u>	<u>—</u>

私營集團對預期銷售除使用銅材期貨合約進行套期外，同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由於這些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私營集團套期會計的要求，

其發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當期損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銷售的發生期間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利率風險

私營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計息融資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	3.46	195,000	2.65	289,100	1.98	245,780	1.71	207,617
抵押存款	4.67	386,218	3.84	471,498	1.85	104,209	1.85	522,647
銀行貸款	6.90	(1,395,899)	4.48	(1,422,303)	2.29	(1,000,977)	2.52	(1,224,622)
		<u>(814,681)</u>		<u>(661,705)</u>		<u>(650,988)</u>		<u>(494,358)</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抵押存款	0.94	488,960	0.36	316,760	0.36	180,285	0.36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339,165	0.36	290,578	0.36	286,580	0.36	301,669
		<u>828,125</u>		<u>607,338</u>		<u>466,865</u>		<u>305,669</u>

(ii)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平均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私營集團的稅後利潤以及留存溢利約合人民幣7,671,000元、人民幣5,531,000元、人民幣4,208,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他合併權益。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利率發生變動引起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溢利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私營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假設進行的。關於私營集團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

險，對私營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作為年度影響顯示在利息收入或支出中如利率變動。該分析乃以有關期間之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私營集團因銷售或採購採用非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價，而受到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和港元。下列為私營集團對外幣風險之財務政策：

(i) 外幣資產和負債

私營集團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包括外幣計列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私營集團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淨額處於可接受水準。

(ii) 預期銷售

私營集團對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所產生的部份外幣風險進行遠期結售匯套期保值，並根據會計政策將該操作視為現金流套期，見附註1(f)。所有遠期合約期限於結算日後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私營集團持有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用於預期銷售避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為人民幣38,328,000元、人民幣(54,281,000元)、人民幣3,434,000元、人民幣4,574,000元。

(iii) 面對的外匯風險

私營集團按名義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450	146,383	54,888	50,559	65,790	53,371	109,539	62,3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3,854	-	40,076	-	74,121
持有的作為公允價值								
套期的銅材期貨合約	-	-	(81)	-	(708)	-	(644)	-
其他銅材期貨合約	-	-	(333)	-	-	-	613	-
銅材期權合約	-	-	-	-	-	-	(705)	-
有抵押存款	37,215	-	-	-	-	-	15,976	-
定期存款	-	-	-	-	1,551	-	3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3	7,615	7,973	17,370	25,070	9,192	10,427	8,053
銀行貸款	(77,682)	(136,158)	(76,651)	-	(50,346)	-	(76,77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987)	(1,769)	(91,747)	-	(75,845)	-	(116,710)	-
資產負債表毛敞口	(64,881)	16,071	(105,951)	101,783	(34,488)	102,639	(27,278)	144,517
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								
合約(見附註17(c))								
-沽出外幣	(330,690)	-	(383,800)	-	(88,742)	-	(39,000)	-
-買入外幣	-	-	36,000	-	-	-	-	-
無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								
合約(見附註17(c))								
-沽出外幣	(141,600)	-	(180,000)	-	-	-	-	-
-買入外幣	-	-	49,000	-	18,000	-	39,000	-
淨敞口	<u>(537,171)</u>	<u>16,071</u>	<u>(584,751)</u>	<u>101,783</u>	<u>(105,230)</u>	<u>102,639</u>	<u>(27,278)</u>	<u>144,517</u>

(iv) 敏感性分析

於結算日，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私營集團面對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化而引起的稅後業績概約變動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稅後虧損和 累計虧損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 增／(減)變化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升值6%、6%、1% 及1%	46,727	(223,408)	6,324	1,065
－人民幣貶值6%、6%、1% 及1%	(46,727)	223,408	(6,324)	(1,065)
港幣				
－人民幣升值6%、6%、1% 及1%	974	4,901	(813)	(474)
－人民幣貶值6%、6%、1% 及1%	(974)	(4,901)	813	474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私營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私營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成私營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e) 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貨物價格風險主要與銅材期貨合約、無訂單匹配之銅材存貨以及遠期銅材交易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相關。為降低銅材存貨之銅價波動影響，私營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發出的貨物採用未來固定價格，同時，私營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相關採購合同，約定在未來期間採購銅板採用相同的固定價格。

(i) 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

私營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的貨物價格風險（包括銅材存貨、銅材期貨合約及銅材期權合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括可與固定 價格訂單相匹配之存貨	339,550	34,746	84,575	62,540
銅材期貨合約之名義金額：				
－購銅（見附註17(a)）	91,113	133,939	61,155	64,329
－賣銅（見附註17(a)）	(87,986)	(1,469)	(125,690)	(82,644)
銅材期權合約之名義金額：				
－出售銅材（見附註17(b)）	—	—	—	(54,822)
淨敞口	<u>342,677</u>	<u>167,216</u>	<u>20,040</u>	<u>(10,597)</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在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結算日私營集團擁有重大風險的貨物價格發生變動引起私營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的預計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貨物價格之 增/(減) 人民幣千元	及留存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銅材存貨，不包 括可與固定價 訂單相匹配之 存貨	10%	-	-	10%	-	-	10%	-	-	10%	-	-
	(10%)	(30,780)	-	(10%)	(3,162)	-	(10%)	(5,328)	-	(10%)	(3,415)	-
銅材期貨合約	10%	256	-	10%	2,305	6,265	10%	6,481	263	10%	6,083	4,592
	(10%)	(256)	-	(10%)	(2,305)	(6,265)	(10%)	(6,481)	(263)	(10%)	(6,083)	(4,592)
銅材期權合約	-	-	-	-	-	-	-	-	-	10%	(4,157)	-
	-	-	-	-	-	-	-	-	-	(10%)	4,157	-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結算日貨物價格變動引起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合併報表下其他權益的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結算日私營集團持有的上述淨變現值計價的銅材存貨和銅材期貨合約的假設進行。該分析按有關期間之同一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以下表格顯示在結算日入帳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公允價值。每個不同層級的分類依據於存在重大影響各最低投入水準。公允價值層次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
- 層級二：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 層級三（最低層級）： 以非基於市場的可觀察資料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87,803	—	87,80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361)	—	—	(361)
— 遠期外匯合約	—	(16,586)	—	(16,586)
	(361)	71,217	—	70,8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171</u>	<u> -</u>	<u> 16,17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37,519)</u>	<u> -</u>	<u> -</u>	<u> (37,519)</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452)</u>	<u> -</u>	<u> (70,452)</u>
	<u> (37,519)</u>	<u> (70,452)</u>	<u> -</u>	<u> (107,9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2,278</u>	<u> -</u>	<u> -</u>	<u> 2,278</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434</u>	<u> -</u>	<u> 3,434</u>
	<u> 2,278</u>	<u> 3,434</u>	<u> -</u>	<u> 5,71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銅材期貨合約	<u> (6,387)</u>	<u> -</u>	<u> -</u>	<u> (6,38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5,063	—	—	5,063
— 遠期外匯合約	—	4,574	—	4,574
	<u>5,063</u>	<u>4,574</u>	<u>—</u>	<u>9,637</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材期貨合約	(4,316)	—	—	(4,316)
— 鋼材期權合約	—	(4,724)	—	(4,724)
	<u>(4,316)</u>	<u>(4,724)</u>	<u>—</u>	<u>(9,040)</u>

本年度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金融工具的重大調動。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價值

私營集團以成本及攤余成本呈列之金融工具賬面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私營公司於屬於私營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私營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核數師	審核期間 /年度
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25,150 美元	投資控股	-	-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4,221.50 美元	投資控股	-	-
Supreme Union	香港	-	100%	32,547.70 港元	投資控股	-	-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	100%	6,000 港元	投資控股	Profectus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八年十 月二十七日 起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台一江銅	中國	-	100%	44,72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裸銅線	Guangzhou Xin Zhong 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台一銅業	中國	-	100%	50,76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磁線	Guangzhou Xin Zhong 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私營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包含下述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時需先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淨處置收入和續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相關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並不存在，資產處置收入往往難以精確計算。

估算資產的續用價值是依據預估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預期現金流入，並予以折現。私營集團利用已掌握的訊息，基於合理估計銷售量、售價和運營成本等估算其可回收金額。

估計方法的變更可能顯著影響資產賬面金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減值損失。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董事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覆核其收回可能性並釐定其減值虧損，該等估計系以各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去的回收狀況為判斷基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的增減變動將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d)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執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和權益類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限額及兩者的相互關係－最低資金限額的預付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之理論基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之理論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的實施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私營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的影響。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止，私營集團認為以上修訂、新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將不會對私營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年／本期溢利／(虧損)及本通函日期已發行596,158,000股普通股計算，尤如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D. 結算日後事項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各公司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備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轉讓。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集團重組」分節。由於集團重組，私營公司成為私營集團之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假設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及認購(統稱「該交易」)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8(2)(a)(ii)段編製，藉以說明該交易對所呈列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2.79%；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6.05%。

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 (i) 本公司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取得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同意後，以代價1.00港元將應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轉讓予私營公司。

完成認購及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須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所述之比例將其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所述之所有彼等之股份。

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認購及集團重組(「該交易」)可能對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假設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

隨附之附註已概述該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i) 直接歸因於有關該交易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 預期將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事實根據。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為依據。由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餘下集團在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之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其後之收購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427,991)	–	23
租賃預付款	31,346	(31,34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750	(18,750)	–	–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26,081)	–	–
	<u>504,191</u>	<u>(504,168)</u>	<u>–</u>	<u>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77	(211,47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1,085,560)	–	202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5,712)	–	–
抵押存款	284,494	(284,494)	–	–
定期存款	245,780	(245,7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86,580)	10,664	11,352
	<u>2,120,493</u>	<u>(2,119,603)</u>	<u>10,664</u>	<u>11,5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977)	1,000,97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986,264	–	(38)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6,387	–	–
應付所得稅	1,284	(1,284)	–	–
	<u>(1,992,382)</u>	<u>1,992,344</u>	<u>–</u>	<u>(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127,259)</u>	<u>10,664</u>	<u>1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62)	–	(1,849)	(7,811)
儲備	(626,340)	631,427	(8,815)	(3,728)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u>(632,302)</u>	<u>631,427</u>	<u>(10,664)</u>	<u>(11,539)</u>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9,621	(4,369,621)	—
銷售成本	(4,238,205)	4,238,205	—
毛利	131,416	(131,416)	—
其他收入	17,541	(17,541)	—
其他淨支出	(2,810)	2,794	(16)
分銷成本	(18,628)	18,628	—
行政費用	(40,666)	35,404	(5,262)
其他經營開支	(5,725)	5,708	(17)
經營溢利／(虧損)	81,128	(86,423)	(5,295)
融資成本	(48,626)	48,62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6	(1,20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39,003)	(5,295)
所得稅抵免	5,637	(5,637)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年度溢利／(虧損)	<u>39,345</u>	<u>(44,640)</u>	<u>(5,295)</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110	(68)	42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35,496</u>	<u>(35,496)</u>	—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u>74,951</u>	<u>(80,204)</u>	<u>(5,253)</u>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附註e)	<u>0.07</u>		<u>(0.006)</u>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08	(39,003)	—	(5,295)
調整：				
— 折舊	29,173	(29,099)	—	74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206)	1,206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837)	—	—
— 利息收入	(13,291)	13,29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4	(164)	—	—
— 融資成本	48,626	(48,626)	—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675)	—	—
— 匯兌損失	10,455	(10,45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09,141	(114,362)	—	(5,221)
存貨減少	19,048	(19,0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680)	86,403	—	5,7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149,483	—	(21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54,73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56,926)	157,212	—	28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4,414	—	—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5,887)	—	—
經營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額	(155,453)	155,739	—	2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19,584	—	—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30,251)	—	—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8,392	—	—
定期存款減少	43,320	(43,320)	—	—
已收利息	24,950	(24,950)	—	—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545	(70,54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21,354	(2,221,354)	-	-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2,587,944)	2,587,944	-	-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56,046	-	-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503,764)	-	-
發行新股	-	-	10,664	10,664
股份回購	(78)	-	-	(7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1,050	(81,128)	10,664	10,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10	(68)	-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748)	3,998	10,664	10,9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16	(290,578)	-	43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286,580)	10,664	11,352

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待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私營公司之所有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彼等之所有股份。
- (b) 所呈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c) 調整反映(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本集團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從本公司轉撥入私營公司。(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業績綜合入本集團。(i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現金流綜合入本集團。該等金額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私營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該調整指以每股0.06港元之現金代價（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認購」所述）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猶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37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664,000元）。

- (e)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人民幣5,253,000元及806,246,80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數目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摘錄自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596,246,806
發行本公司21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調整 （如附註(d)所述）	<u>210,000,000</u>
用以計算備考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6,246,806</u></u>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了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本公司之後續收購及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報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第A節，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及認購（定義見本通函「交易」）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A節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提供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或該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作出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假設私營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藉以說明集團重組對所呈列私營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32.79%；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6.05%。

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載於下文：

- (i) 本公司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取得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同意後，以代價1.00港元將應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轉讓予私營公司。

完成認購及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須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所述之比例將其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私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所述之所有彼等之股份。

隨附之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可能對所呈列之私營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於併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私營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假設集體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於併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私營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假設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發生)。

隨附之附註已概述集團重組符合下列條件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i) 直接歸因於有關集團重組而與日後事項或決定概無關連；(ii) 預期將對私營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事實根據。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為依據。由於該等假設、估算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私營集團在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之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預測私營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其後之收購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1. 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4	(23)	427,991
租賃預付款	31,346	–	31,3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750	–	18,750
遞延稅項資產	26,081	–	26,081
	<u>504,191</u>	<u>(23)</u>	<u>504,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477	–	211,4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5,762	(202)	1,08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712	–	5,712
抵押存款	284,494	–	284,494
定期存款	245,780	–	24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68	(688)	286,580
	<u>2,120,493</u>	<u>(890)</u>	<u>2,119,60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977)	–	(1,000,9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86,302)	38	(987,914)
衍生金融工具	(6,387)	–	(6,387)
預交應付所得稅	1,284	–	1,284
	<u>(1,992,382)</u>	<u>38</u>	<u>(1,993,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11</u>	<u>(852)</u>	<u>125,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資產淨值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62	(5,962)	–
儲備	(626,340)	(5,087)	1,650
私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632,302)</u>	<u>875</u>	<u>(629,777)</u>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2. 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備考調整		私營集團之 備考合併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收益	4,369,621	-	-	4,369,621
銷售成本	(4,238,205)	-	-	(4,238,205)
毛利	131,416	-	-	131,416
其他收入	17,541	-	-	17,541
其他淨支出	(2,810)	16	-	(2,794)
分銷成本	(18,628)	-	-	(18,628)
行政費用	(40,666)	5,262	(1,650)	(37,054)
其他經營開支	(5,725)	17	-	(5,708)
經營溢利	81,128	5,295	(1,650)	84,773
融資成本	(48,626)	-	-	(48,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06	-	-	1,206
除稅前溢利	33,708	5,295	(1,650)	37,353
所得稅抵免	5,637	-	-	5,637
年度溢利	39,345	5,295	(1,650)	42,99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10	(42)	-	68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35,496	-	-	35,496
本年綜合全面收益 歸屬於私營公司股權持有人總額	74,951	5,253	(1,650)	78,554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3. 私營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08	5,295	39,003
調整：			
－折舊	29,173	(74)	29,09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206)	－	(1,20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37	－	837
－利息收入	(13,291)	－	(13,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4	－	164
－融資成本	48,626	－	48,62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675	－	675
－匯兌損失	10,455	－	10,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9,141	5,221	114,362
存貨減少	19,048	－	19,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680)	(5,723)	(86,4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9,699	216	(149,483)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貸款減少	(54,736)	－	(54,7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56,926)	(286)	(157,212)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14)	－	(4,414)
已收中國所得稅返還	5,887	－	5,88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5,453)	(286)	(155,7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584)	－	(19,584)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30,251	－	30,251
支付遠期外匯合約款項	(8,392)	－	(8,392)
定期存款減少	43,320	－	43,320
已收利息	24,950	－	24,95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545	－	70,545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私營集團 之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21,354	–	2,221,354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2,587,944)	–	(2,587,944)
已付融資成本	(56,046)	–	(56,046)
抵押存款減少	503,764	–	503,764
股份回購	(78)	78	–
	<u>81,050</u>	<u>78</u>	<u>81,128</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1,050	78	81,128
	<u>110</u>	<u>(42)</u>	<u>68</u>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10	(42)	68
	<u>(3,748)</u>	<u>(250)</u>	<u>(3,9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3,748)	(250)	(3,9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16	(438)	290,57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268</u>	<u>(688)</u>	<u>286,580</u>

見私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4. 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待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私營公司之所有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向私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作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彼等之所有股份。
- (b) 所呈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未經調整）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c) 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除集團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調整反映(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本集團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從本公司轉撥入私營公司。(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業績綜合入本集團。(iii)集團重組完成後，停止將私營集團之現金流綜合入本集團。

- (d) 該調整指私營集團就集團重組須承擔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就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報告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 (「私營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載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五第 A 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提供有關集團重組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 A 節私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29 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 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提供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私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私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編製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估計，以供載入本通函。

I. 總攬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II. 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按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一致之會計政策之基準編製，該等政策概要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將無要求溢利估計調整之事件。

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估計僅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列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認為，就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當編製及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正式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政策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IV. 新百利之信心保證書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刊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溢利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估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G. 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向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VI-2頁，報告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量而言，溢利估計按本通函附錄六所述董事所作假設妥當編製，及按在全部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正式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及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編製溢利估計，並已獲董事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經董事正式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財務
鄒偉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私營公司(本附錄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獲採納)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章程大綱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持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而此包括出售本公司資產之權力。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30%或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

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截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為現時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

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需多數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已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除非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任何股份而當中設定之轉讓限制仍然生效，或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否則董事會不會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已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此乃屬容許的。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

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保留事項

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非(1)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2)該等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總資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應佔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總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a)少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超過2.5%但少於25%之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3)該等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等需要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該交易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

除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外及在不影響上一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總價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值（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資產之非關連方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等需要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本公司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有關資料，費用及支出由本公司承擔。只要根據本段須予以考慮之建議交易毋須遵照上一段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規定，倘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彼或彼等批准建議交易，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達成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亦可進行：(i) 根據向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所居住地方之法例不允許提出該項收購建議之任何股東，但可向（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彼等有權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權）獲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或(ii) 倘（但僅以此為限）現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於該項授權有效期間或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 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 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 本公司已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後已屆三個月，本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

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v)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公司不得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

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 (i) 以現金支付；(ii) 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 (iii) 根據 (i) 及 (ii) 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

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

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

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

限。任何人士均可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繳交的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的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

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啟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有關本通函所載之啟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資料及確認乃適當摘錄自聯合公告或由各人士提供。董事願就轉述或呈列該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96,15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961,580
--	-----------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將根據協議予以發行之認購股份	2,100,000
--	-----------

<u>806,158,000</u> 股於完成後之股份	<u>8,061,580</u>
-----------------------------	------------------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享有股利、投票權及資本退還的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將不獲附帶實物分派權利。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正擬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195,487,000	實益擁有人	32.79%	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一」)	195,48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79%	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Sense」)	102,015,000	實益擁有人	17.11%	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AIF」)	102,015,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11%	2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 (「Green Island」)	6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2%	3
劉天倪	67,5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32%	3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34,418,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77%	
啟富	405,487,000	實益擁有人	68.02%	4
景先生	405,48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02%	4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擁有。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4. 由於訂立協議，啟富(由景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405,4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有效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要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兩年內訂立之重要合約，且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Advance Mode Limited（賣方）及盧啟邦先生（賣方擔保人）就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之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 (ii) 協議；
- (iii) 本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款項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債務；
- (iv) 本公司與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轉讓域名之全部權益予私營公司，毋須承擔全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

- (v) 本公司與台灣台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台灣台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灣台一及／或其指定之一供應商購買系列高壓電綫及電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北京證券、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各自己發出表示同意刊行本通函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北京證券、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道77號。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私營公司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北京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本通函附錄七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函件，概述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影印本；
- (v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III)節；
- (ix) 新百利就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估計編製的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IV)部；
- (x)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所載之重要合約；
- (x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及
- (x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刊發之各通函影印本。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

- (i)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守信先生、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及景百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啟富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本公司195,487,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及啟富認購本公司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並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啟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協議規限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合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台灣合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台灣合一及／或其指定之一供應商購買系列高壓電線及電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落實重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同意)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按下述方式進行重組(「**集團重組**」)：

(v) 本公司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裸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其於域名(定義見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定義見協議)前毋須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私營公司**」)承擔全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vi) 本公司將使更替生效(解釋及闡述見本通函)，其中本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若干未償付款項將轉讓予私營公司，導致私營公司欠付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債務；

(vii) 考慮及作為對上述收購的交換，私營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該數目記作繳足之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以使已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總數目等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之股份(「**股份**」)數目；

(viii) 授權董事運用本公司不時繳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內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以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生效及落實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及動議，在達成實物分派之條件之規限下，包括完成設立私營公司及集團重組以成立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及達成協議(解釋及闡述見本通函)，批准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按以下方式進行：

(x) 在下文第(xi)段規限下，本公司所持每股0.01港元之私營公司股份，將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順延完成日期之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法為按一比一基準(即該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營公司股份)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進行分派及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等於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價值，務須注意董事已釐定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實物分派落實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xi)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董事根據向律師作出之查詢，認為不向其提呈實物分派下之私營公司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將授權一名於香港境內之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私營公司股份，按其絕對酌情權為該等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出售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方式進行分派；及

(xii) 向董事作出一般性授權，按其獨自酌情認為就使上文所述事宜生效及落實上文所述事宜而言必需、適宜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契約和文件。」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中國
Hutchins Drive	中環	廣東省
P.O. Box 2681	德輔道中 61-65 號	廣州市
Grand Cayman	華人銀行大廈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KY1-1111	15 樓 1502 室	東區
Cayman Islands		東鵬大道 77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正式填妥及簽名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4.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